

交通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推進智能手機與一卡通交通卡等公共交通支付系統整合。

說明：隨著科技的發展，手機已經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將公共交通卡，如悠遊卡和一卡通，直接與手機進行整合，我們的市民和遊客將能更便捷地進行公共交通支付。

日本和中國等鄰國已經利用蘋果公司的「安全元件」技術，將公共交通卡整合至手機支付系統。這種整合提高了公共交通的便利性並提升了用戶體驗。

台灣的金管會已確認，國內法令並未限制金融機構與蘋果公司合作推出相關行動支付服務。換句話說，台灣的法律並不阻礙悠遊卡和一卡通這樣的電子票證公司與蘋果合作推出行動支付服務。

當前的挑戰在於國內的電子票證規格及支付技術，與蘋果支付的規格、支付技術尚不相符。然而，我們擁有優秀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完全有能力克服這個技術挑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推進智能手機與一卡通交通卡等公共交通支付系統整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蘋果公司 Apple Pay 與交通卡合作，需符合 Apple Pay 規定之需求規格，票證公司除須進行前端感應設備和後端系統調整，

亦需投入開發資源和時間等龐大成本。

二、另一卡通票證與 Apple Pay 合作推出行動支付，亦需由一卡通公司尋商業模式與蘋果公司取得合作共識，並進行後續關技術及程式開發，本府交通局已請一卡通公司研議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MeN Go 月票支援個人已有的一卡通。

說明：隨著 MeN Go 月票在 2023 年 7 月將支援高雄市台鐵無限搭，此政策雖為高雄市民帶來交通的便利，但目前只接受卡片形式的購買與使用，且必須額外花費 100 元購買專用卡片，對於已擁有一卡通的市民來說，似乎顯得有些不便與不合理。

我們了解到許多市民對此感到困惑，他們不解為何無法使用個人已有的一卡通，而必須額外購買新的卡片。此舉不僅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也與當前推動環保，減少塑膠消耗的大趨勢相悖。

讓市民可以選擇使用已有的一卡通來購買和使用 MeN Go 月票，以達到真正的便民、節約與環保。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MeN Go 月票支援個人已有的一卡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07 年起與交通部運研所合作，建立 MaaS 多運具整合概念之 MeNGo 系統，推出多種運具組合優惠方案，如無限暢遊、公車加客運暢遊、公車暢遊、時數票、學生 7 日等優惠票方案。 二、為因應發展多元運具及多種時間區間方案組合，本市月票規劃使用容量較高之一卡通二代卡，以符合未來運具方案增加，或

擴展至其他地區服務彈性空間功能需求。

三、今年再配合行政院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計畫，以原 MeNGo 系統為基礎推動月票方案，推出南高屏生活圈月票、台南境內、高雄境內及屏東境內等多種月票方案，故本市月票需以一卡通二代卡綁定（含學生數位學生證、MeNGo 卡、行政院 TPASS 卡）購買，未來將持續研議精進 MeNGo 系統服務流程。

交通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重新考慮對 MeN Go POINT 的發放與獎勵制度。

說明：高雄市的月票系統曾贈送 MeN Go POINT 作為一項獎勵。當月票價格為 1,250 元時，會贈送 600 點的 MeN Go POINT，用於騎電動車、搭乘計程車等多樣用途。然而，自月票價格降為 399 元後，這項贈點服務似乎已經取消。

我們認為，重新引入並以優惠價格購買 MeN Go POINT 的機制，尤其是對購買月票的民眾，或許可以吸引更多人使用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當前，高雄市的大眾運輸在許多情況下並不是最便利的選擇，通過這項提案，我們可以鼓勵更多的民眾選擇大眾運輸，同時增加其對 MeN Go POINT 的使用。

重新考慮對 MeN Go POINT 的發放和獎勵制度，以滿足更多使用大眾運輸民眾的需求，並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的使用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重新考慮對 MeN Go POINT 的發放與獎勵制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07 年發行 MeN Go 月票，推出多種公共運具組合優惠方案，為鼓勵民眾購買月票，配合推出 MeN Go 點數活動（可使用電動車、計程車、停車場）。

二、配合今年行政院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計畫，本市推出高雄市區通勤月票，票價自 1,250 元降至 399 元，相較於點數活動更加優惠；另配合鼓勵公共運具政策，運具涵蓋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公共腳踏車等多元運具，期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所帶來的道路擁塞及交通事故。考量目前月票運具已更多元且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計畫補助規範，未包含點數補助，本府交通局將與 MeNGo 團隊持續洽談更多異業合作案。

交通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提案修訂個人行動器具管理方式以實現管理的統一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個人行動器具，如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是高雄市民生活的重要部分，對於改善市民的出行方式、推動綠色出行、緩解交通壅塞、以及豐富我們的觀光休閒生活都具有關鍵影響。然而，目前來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相關規定，將個人行動器具的管理事項交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導致各地方有不同的規定，對市民、製造商，甚至是我们自身的管理都帶來了困難。

此一情況增加了市民在跨地區通行時需了解並遵守不同規則的負擔，對於製造商來說，他們可能需要因應不同地方的規則，製造不同規格的產品，這對他們來說無疑是一種巨大壓力，甚至可能導致他們退出市場。

因此，我們應該要求中央政府修訂相關法規，以達到個人行動器具管理的統一，減少市民和製造商的困擾。同時，我們需要制定一個全面且符合實際情況的個人行動器具管理辦法，以提升我們的城市觀光吸引力和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38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案修訂個人行動器具管理方式以實現管理的統一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除第 92 條第 3 項及第 9 項外，其餘條文，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其中第 69 條規定，增訂「個人行動器具」，將其歸類為慢車，並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邀貴議席、業者及本府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文化局及水利局等單位辦理「高雄市個人行動器具管理辦法座談會」，出席單位都持樂觀開放態度，本府交通局針對各單位意見持續研議，在以安全優先為前提下儘快納入後續政策參考。</p> <p>三、依據道交條例第 69 條規定「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其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事項等有初步方案，另針對規格部分，惟考量該器具為全國流通之商品，且個人行動運具種類繁多，為確保產品使用安全及運具最大行駛速率符合法規限制，爰本府及其他五都皆函請交通部應制訂全國一致性規格標準及安全審驗型式規定，以作為製造商製造該類產品之依據及消費者購買運具之保障。</p>



交通類：第 13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增加愛河「愛之船」船隻停泊點，以帶動觀光效益。

說明：

- 一、現行愛河《愛之船》僅設有「愛之船國賓站」、「愛之船仁愛站」兩處搭乘停駛站，對於整體愛之船遊程相較單薄。
- 二、近年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逐漸形成觀光據點，建請研議擴增船隻停泊點，以增加搭乘意願及帶動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270192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增加愛河「愛之船」船隻停泊點，以帶動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輪船公司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已委由微風海洋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履約期限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p> <p>二、愛河太陽能愛之船行駛航線為自國賓站出發向北航行至中正橋，再往南航行至第三船渠（大港倉）原路折返至國賓站，沿途行經二二八和平公園、五福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第三船渠（大港倉）、光榮碼頭、返回國賓站，航行時間為 25-30 分鐘，票價如下： (一)全票：150 元。</p>

- (二)優待票：80 元（65 歲以上或 12 歲以下者）。
  - (三)學生票：120 元。
  - (四)團體票：120 元（10 人以上且需事先預約）。
  - (五)高雄市民票：100 元。
  - (六)2 歲以下嬰幼兒：免費。
- 三、為提升愛河太陽能愛之船營運效益，輪船公司以既有航線規劃增加珊瑚礁群及大港倉船舶靠泊點，並由本府提送「高雄港渡輪碼頭服務設施建設計畫」，交通部航港局將其納入「交通船碼頭整體發展計畫」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以擴大觀光效益。

交通類：第 13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林園區林內路 68 號前道路大轉彎車道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設置交通號誌以利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位於林內路大轉彎處能見度不佳，交通肇事頻繁，設置交通號誌或警示路牌以利車輛會車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41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內路 68 號前道路大轉彎車道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儘速設置交通號誌以利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派員會同貴服務處與陳情人現勘，並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設置「危險右彎 減速慢行」標誌，以警示用路人提升行車安全。

## 議員提案（朱信強）

交通類：第 13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旗山區大德里延平一路與德昌路口號誌燈調整。

說明：該地點為一處三叉路口，大同街左轉德昌路與德昌路直行延平一路，因雙向同時綠燈，時常造成事故情形，經會勘均未能改善，請市府交通局研議增設左轉燈或間隔秒數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575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旗山區大德里延平一路與德昌路口號誌燈調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旨揭路口東西向路型非標準十字形正交。大同街與德昌路原採東西向綠燈對開時制，車輛行經路口時易與對向車輛產生交織疑慮。 二、考量交通安全，將東西向燈號調整為輪放時制，並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後時制計畫。

區域	週內日		週期	時相編號	時制編號	時相一		時相二		時相三		時相四		時相五		時相六		日期				
	星期	週期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PH	G		PF	Y	R	
旗山區			週			延平一路(台21)		德昌路		大同街								11206.01				
路口名稱			時			PH	G	PF <td>Y <td>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備註</td> </td></td></td></td></td></td></td></td>	Y <td>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備註</td> </td></td></td></td></td></td></td>	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備註</td> </td></td></td></td></td></td>	PH	G	PF <td>Y <td>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備註</td> </td></td></td></td></td>	Y <td>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備註</td> </td></td></td></td>	R <td>PH</td> <td>G</td> <td>PF <td>Y <td>R <td>備註</td> </td></td></td>	PH	G	PF <td>Y <td>R <td>備註</td> </td></td>	Y <td>R <td>備註</td> </td>	R <td>備註</td>	備註	
延平一路(台21)	一	1	0	75	35	3	3	3	3	20	3	3	3	3								未裝設
德昌路(大同街)	二	1																				
控制器廠牌	三	1																				
104台號	四	1																				
設備編號	五	1																				
S443901	六	1																				
	日	1																				
時段型態																						
時相一 動線																						
時相二 動線																						
時相三 動線																						
時相四 動線																						
時相五 動線																						
時相六 動線																						

##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寧夏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案。

說明：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寧夏街口車流量較大，為保障路口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增設行人號誌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26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寧夏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邀集貴服務處召開「研商三民區九如一路、堯山街與寧夏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桿位協調事宜」會勘，為保障行人穿越安全，本府交通局同意設置行人號誌燈，實際號誌燈桿依現場定位位置設置，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交通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德北公園周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案。

說明：三民區德北公園鄰近三塊厝火車站，汽、機車停車格需求大增，而公園周遭未劃設停車格，以致汽車長期佔用公園旁停放，建請於德北公園周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333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德北公園周遭劃設汽、機車停車格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整頓德北公園周邊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將於公園周邊路段（康平街、遼北街、九如二路 637 巷）規劃汽、機車停車空間，預計可增加汽車格 16 格、機車格 36 格，並將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

##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4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鄰近增設機車停車格案。

說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為民眾運動休閒及參觀之重要場所，周遭之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請於科工館周遭增設機車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346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鄰近增設機車停車格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增加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北館）周邊機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會同貴服務處共同現勘，並規劃於覺民路新增設機車格 29 格，並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劃設完成。



交通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研議增加大樹、仁武、烏松、大社 YouBike 站點。

說明：因應捷運黃線延伸至烏松與仁武等地區北高雄之發展，建請市府研議規劃人口學區之 YouBike 站點，提供學生上下課及市民通勤之交通工具，提高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703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研議增加大樹、仁武、烏松、大社 YouBike 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於大樹區、仁武區、烏松區、大社區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目前大樹區已啟用 6 站、仁武區已啟用 32 站、烏松區已啟用 24 站、大社區已啟用 7 站，合計啟用 69 站已相較 C-bike 原 17 站增加 52 站，本府交通局將依當地使用特性與需求研議設站相關事宜。 二、另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設站會勘，會勘決議將於「大樹國小」、「仁武文學公園」、「鳳山圳滯洪公園」、「恆山南竹安街口」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設站事宜，後續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研議增加鳥松、仁武、大樹、大社等區公車路線。

說明：有鑑於原縣區之公車路線及普及率較少，建請交通局研議增加仁大地區公車路線，例如八卦寮地區，人口數量增加但公車到市區的班次卻沒有增加，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新增公車路線，方便民眾搭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45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議增加鳥松、仁武、大樹、大社等區公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現行行經鳥松、仁武、大樹、大社等區公車路線及行經重要站點如下表：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鳥松區 (30 條公車路線)	23、24、24A、30、53A、53B、60 覺民幹線(60 主、60 區)、70 三多幹線(70A、70B、70D)、217A、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紅 30、紅 33 明誠幹線、紅 61、H11、H22、黃 1、黃 2 (黃 2A、黃 2B、黃 2C)、橘 7 (橘	(一)高鐵：左營站 (二)台鐵：鳳山站、正義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科工館、內惟站、左營站、九曲堂車站、岡山車站、橋頭車站 (三)捷運站：大東站、巨蛋站、衛武營站、鹽埕埔站、市議會站、三多商圈站、凹子底站、左營站、信義國小站、前鎮高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7A、橘 7B)、橘 12、橘 16 (橘 16 主、橘 16 延大 社)、橘 17、紅 28 公車式 小黃、5 公車式小黃、23 公車式小黃	中站、鳳山西站、後驛站、鳳 山站、鳳山國中站、南岡山 站、橋頭車站、青埔站、都會 公園站 (四)輕軌：夢時代站、經貿園區 站、五權國小站 (五)轉運站：岡山轉運站、旗山轉 運站、鳳山轉運站 (六)學校：新莊高中、文藻外語大 學、小港高中、高雄餐旅大 學、育英醫專、高雄科大(建 工)、高雄工職、高醫大學、 高雄中學、正修科大、三信家 商、左營高中、海青工商、三 民高中、鳳山商工、文山高 中、實踐大學、前鎮高中、福 誠高中、鳳新高中、仁武高 中、鳳山高中、美國學校、高 雄中學、林園高中、高英工 商、中山工商、輔英科大、旗 美高中、旗山農工 (七)醫院：高雄榮總、小港醫院、 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醫、國軍左營醫院、義大醫 院、旗山醫院 (八)行政機關：鳥松區公所、鳳山 行政中心、高等法院、四維行 政中心、小港行政中心、大赦 區公所、大樹區公所、仁武區 公所、梓官區公所、彌陀區公 所、林園區公所、大寮區公 所、岡山區公所、桃源區公 所、美濃區公所、那瑪夏區公 所、甲仙區公所、杉林區公所 (九)觀光景點：駁二、科工館、衛 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漢神 巨蛋、高雄市立美術館、佛陀 紀念館、蓮池潭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仁武區 (24條公車路線)	24、24A、28、60 覺民幹線、224、8008、8009、8023、8040、8041C、8046、8048、8049、8501、8502、8503、8504、8505、紅 60(紅 60A、紅 60B)、紅 61、紅 62、橘 16 (橘 16 主、橘 16 延大社)、紅 50 公車式小黃、5 公車式小黃	(一)高鐵：左營站 (二)台鐵：高雄車站、科工館、左營站、鳳山站、楠梓車站、三塊厝站、岡山車站、橋頭車站、正義站、大湖車站、台南車站 (三)捷運站：巨蛋站、鹽埕埔站、市議會站、左營站、大東站、楠梓加工區站、凹子底站、後驛站、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楠梓加工區站、生態園區站、都會公園站、青埔站、鳳山國中站、文化中心站、技擊館站、前鎮高中站 (四)轉運站：鳳山轉運站、旗山轉運站、岡山轉運站、屏東轉運站 (五)學校：新莊高中、文藻外語大學、高雄中學、正修科大、文山高中、仁武高中、高醫大學、高雄高商、新興高中、高雄女中、仁武特殊學校、高雄科大(建工)、高雄工職、樹德科大、林園高中、高英工商、中山工商、輔英科大、樹人醫專、嘉藥大學、義守大學、福誠高中、前鎮高中 (六)醫院：高雄榮總、長庚醫院、高醫、建仁醫院、義大醫院、大昌醫院 (七)行政機關：烏松區公所、仁武區公所、高雄少年法院、四維行政中心、大社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大寮區公所 (八)觀光景點：駁二、科工館、歷史博物館、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義大購物廣場、市立美術館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大樹區 (16 條公車路線)	96、8006、8009、8010(8010 主、8010 區)、8023(8023 主、8023 區)、8501、8502、8503、8504、8505、8506、E02 哈佛快線、大樹祈福線、橘 7(橘 7A、橘 7B)、5 公車式小黃、大樹線公車式小黃	(一)高鐵：左營站 (二)台鐵：正義站、鳳山車站、楠梓車站、左營站、科工館站 (三)捷運站：鳳山站、大東站、都會公園站、左營站、凹子底站、巨蛋站、文化中心站、建軍站、鳳山國中站、前鎮高中站、青埔站、橋頭糖廠站、南岡山站 (四)轉運站：旗山轉運站、鳳山轉運站 (五)學校：義守大學、鳳山高中、正修科大、高雄科大(建工)、高雄工職、高醫大學、道明中學、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仁武高中、福誠高中、前鎮高中 (六)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高醫、聖功醫院、大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七)行政機關：鳳山行政中心、烏松區公所、大樹區公所 (八)觀光景點：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市立美術館
大社區 (10 條公車路線)	6、7(7A、7D)、96、224、8008、8023(8023 主、8023 區)、8048、8506、紅 60B、橘 16 延大社	(一)高鐵：左營站 (二)台鐵：楠梓車站、岡山車站、左營車站、鳳山車站 (三)捷運站：世運站、後勁站、楠梓加工區站、都會公園站、巨蛋站、後驛站、凹子底站、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鹽埕埔站、鳳山國中站、橋頭糖廠站、南岡山站 (四)輕軌：真愛碼頭站 (五)轉運站：旗山轉運站、屏東轉運站、鳳山轉運站

行政區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站點
		(六)學校：中山高中、高雄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樹德科大、義守大學、新莊高中、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大、高雄科大（建工）、高雄工職、高醫大學 (七)醫院：建仁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高醫、仁武特殊學校、鳳山醫院、仁武高中 (八)行政機關：楠梓區公所、仁武區公所、高雄少年法院、鳥松區公所、鳳山行政中心、大社區公所 (九)觀光景點：義大世界、義大購物廣場、漢神巨蛋、歷史博物館
二、本市公車行經鳥松區共 30 條路線、仁武區共 24 條路線、大樹區共 16 條路線及大社區 10 條路線，服務乘車民眾往返各行政區、學校及重要交通節點，未來將持續依據社經發展及民眾乘車需求滾動式檢討上揭四區行政區之公車路網規劃，以提供便利大眾運輸服務。		

交通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路竹區中華路與華昌街路口，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

說明：該路口車輛出入頻繁，常有交通事故發生，亟需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1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路竹區中華路與華昌街路口，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路竹區中華路與華昌街（華西街）路口業已設置行車分向線、停標字及停止線、慢標字、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區分路權，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p> <p>二、至於中華路與華昌街（華西街）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另因該地點距離中華路與國昌路之號誌化路口僅 140 公尺，若設置號誌，則易造成轉向車流回堵外，更恐因華昌街車流量不足，而於中華路停等紅燈時，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本府將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p>

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幹支道	車道數	法規條件	調查結果
中華路（幹道）	2 混合	900（PCU）	825（PCU）
華昌街（支道）	1 混合	240（PCU）	47（PCU）



交通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於民族車站旁綠廊道內增設機車停車場。

說明：民族車站周遭因機車停車位置不足，造成通勤民眾將機車停至三民區民族社區內，甚至違規停車，已經造成社區居民生活上的困擾，建請新工處與交通局於民族車站旁綠廊道內增設機車停車場，以提供通勤民眾停放機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3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於民族車站旁綠廊道內增設機車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民族車站旁綠廊道係為本市都市計畫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一階段：園道用地)之園道用地，計畫區內園道用地之斷面設計，考量周邊環境整體規劃為原則，為落實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之都市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獨特之都市意象、提升環境品質，故不宜於園道用地開闢停車場。</p> <p>二、另經本府交通局於 112 月 6 月 26 日函詢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建議於民族站旁綠廊道內增機車停車場乙節，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表示民族站兩側道路(凱旋一路及鐵道一街)目前劃設 188 席路</p>

邊機車停車格，足以滿足僅為通勤轉乘民眾機車停放需求，本府交通局將再持續觀察當地停車需求並滾動檢討。

三、另有關社區內道路違規停車情形，將由本府警察局加強勸導、取締。

交通類：第 14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改善大社中山路汽車併排問題，並規劃汽機車停車格、停車場、公車停駛區及人行道。

說明：大社中山路違規併排問題仍是嚴重，併排影響機車通行權利及影響行人通行，為了不讓大小車有爭道問題，交通局會勘來做標線上的改善，但效益仍是有限，而中山路車流量會如此大，是因為中山路是整個大社最重要的民生必需及生活日常的經濟圈，大家的食衣住行幾乎都在這裡，所以以目前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標線改善及提醒的用語，而是儘速尋找可提供的停車場域，另外公車目前停駛在大社區的區域，基本上只要一停載客，一定就會影響到交通，應重新檢視中山路交通改善相關問題，並規劃適當的汽機車停車格及人行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94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改善大社中山路汽車並排問題，並規劃汽機車停車格、停車場、公車停駛區及人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交通局盤點大社區中山路沿線，目前已於大社國中周邊設置 151 格路邊停車格，惟其餘路段因缺乏實體人行道且路側緊臨店家，爰暫以路面邊線劃設路肩來劃分停車及行車空間，交通局未來仍將續與地方溝通，積極尋求規劃路邊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且因大社區中山路周邊亦無市有閒置土地可供規劃作停車場使用，交通局將廢

續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設立路外收費停車場，期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另為避免公車因停靠中山路沿線站點，而影響車輛續行，交通局將轉請行經該路段公車業者停靠時應緊靠路側公車站牌，避免阻塞後方車流。另交通局已藉道路重鋪一併將快慢車道分隔線內縮，適度減少快車道寬度，以降低行車速度，並強化慢車道標示，保障機慢車通行空間。

交通類：第 14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推動各國中、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觸動號誌。

說明：台灣被號稱行人地獄，為了讓行人有更好的使用空間，祭出高額罰鍰來提醒每一位汽機車使用人，而行人用路權利，可以從小開始學習，讓孩童從小培養用路的習慣及認知，未來當自己考取駕照成為汽機車用路人時，自然也可以了解彼此的交通權利，讓用路習慣自幼培養起，如因地點無法實施行人專用時相，我們應該來設置行人觸動號誌，因目前部份學校前的號誌管制，一般來說，都只有上下課時間會轉為三色號誌，其他時間會轉為黃燈，所以在各國中小學都應該設置行人觸動號誌，讓遇到不在管控時間內的三色號誌時也可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402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推動各國中、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觸動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行人號誌時制之設定，主要措施包含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本府交通局目前刻正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優先挑選行人穿越流量較大或行人涉入之事故件數較多之路段改善設置，另交通局亦已函文至教育局協請調查本市各級學校針對其校園周邊之路口號誌依上、放學動線

需求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交通局已依據收到之回覆內容逐一調整當中。

- 二、目前本市位於各級學校門口前之交通號誌，除在上放學期間，學校要求之時段或同時有其他道路交會時會採行三色運作外，其餘多數係採閃光運作，以減少對幹道車流之干擾，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此類路口進行盤點，並依行人穿越需求設置行人觸動按鈕裝置，以確保在閃光運作時段時，行人仍可安全地通過路口。

交通類：第 14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開設大社國道 10 號交流道。

說明：仁武區的人口快速發展，並且每年都持續增加中，未來仁武產業園區的設置及中山大學仁武分校，日月光進駐大社，而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出口塞車儼然已成為每日的日常，大社交流道的開闢可以分流許多要從仁武交流道出口回家的大社鄉親，也可以緩解未來日後產業發展帶來的車流量，所以請交通局務必與公路總局評估大社國道 10 號交流道開設的可能性，緩解國道 10 號塞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641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開設大社國道 10 號交流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新闢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除增加大社地區對於國道之可及性外，預估目標年（140 年）可減少國道 10 號仁武、燕巢交流道整體約 42% 車流，能有效轉移國道 10 號仁武及燕巢交流道尖峰時段之交通流量並舒緩尖峰時間匝道壅塞情形。 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仁武地區交通改善規劃暨增設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已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8 月份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地方座談會，蒐集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意見後進行方案修正，預計 112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會儘速向交通部提出申請。

##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儘速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

說明：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可於停電時提供號誌運作所需電力，避免於停電時因號誌無法運作造成路面交通混亂，建請於各車流繁忙路口皆應設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以供異常停電時維持號誌運作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243415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儘速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都市電力供應會因天災或施工作業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已著手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 有關儘速建置交通號誌緊急供電及遠端監控系統一案，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第 3 季已完成裝設本市 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已設置達 167 處，涵蓋輕軌路口、交流道及市區重要路口，並將配合輕軌二階段路口施工通車前持續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200 處。



交通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於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時，應同步進行經費爭取、用地協調等相關作業。

說明：為避免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因經費比例、用地協調等問題造成工程延宕，影響地方發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應同步進行相關作業，以加速後續工程之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於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時，應同步進行經費爭取、用地協調等相關作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底報請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總經費 1,990 萬元(中央補助 1265 萬元，約 63.5%)，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7 月底前決標，並考量經費、工程施工及工期，決定立體化的形式。</p> <p>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案招標文件內已明訂得標廠商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用地取得方式、取得費用(含補償費)及其他相關作業，應預為因應及研析。</p>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5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前之路口設置紅綠燈。

說明：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前的路口已設置行人穿越線，惟並無設置紅綠燈，導致沒有車輛停下來禮讓已經站在行穿線上之行人。

辦法：請交通局於旨揭路口重新設計標誌標線，例如透過縮小左營大路車道線或於中線增加槽化線，讓行駛左營大路的車輛行經該路口時須減速慢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19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前之路口設置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進行流量觀測，因車流量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號誌設置標準，故為維護整體行車效率及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冒進而肇事，經評估暫不宜新設交通號誌；另本路口已設有黃網線、行人穿越線及支道「停」標字，本局將再設置楔型減速標線，以警示車輛接近路口應減速慢行。

交通類：第 153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本市橋頭區典昌路 601 號前的十字路口，取消強制機車待轉。

說明：橋頭區典昌路與通港路口，由南往北向的機車若要左轉通港路，必須待轉，然而該處路型並沒有適當設置機車待轉格，使機車待轉時暴露於極大的車禍風險。

辦法：請交通局取消該路段強制機車待轉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53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橋頭區典昌路 601 號前的十字路口，取消強制機車待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路口因屬省道台 17 線，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該路口機車左轉待轉區前經該處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12 年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在案，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已依會勘決議維持待轉，但照路型南側河北路停止線往東退縮 4 公尺，退縮空間調整為機慢車待轉區用，待轉區寬度與停止線齊平以利會車，以上標線改善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施工完竣。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5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巨蛋商圈設置智慧停車格增加車輛流動率。

說明：因巨蛋商圈近年發展快速，車輛停放需求高，故建請設置智慧車格，加速開單效率，有效促進車輛流動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243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巨蛋商圈設置智慧停車格增加車輛流動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智慧停車設備之建置，本府交通局已朝納入委外路邊開單採購案辦理，由廠商於委託收費停車格中建置一定比例智慧車格。因智慧車格之建置尚須考量現地環境、住商意見、廠商設備型式及技術等因素，有關巨蛋商圈納入智慧停車區域將納入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15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本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66 巷更改為機車雙向。

說明：左營區博愛四路 266 巷目前為汽、機車單向，然而機車單向對於進出民眾產生極大不便。

辦法：在不影響交通安全的情況下，請交通局改變該道路為機車雙向，汽車維持單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19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本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66 巷更改為機車雙向。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經貴服務處來電表示案址應係博愛四路 226 巷，故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邀集貴服務處、里辦公處及社區管委會辦理現勘。 二、該巷道現為東往西單向通行管制，因調整道路行向管制為機車雙向汽車單向通行，將影響民眾通行習慣，故請里辦公處協助與大樓住戶溝通及蒐集民意，後續本府交通局再行研議博愛四路 226 巷是否調整為機車雙向通行、汽車單向通行管制，並配合調整相關標誌標線。

##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5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重新規劃城峰路及翠峰路汽機車左右轉標示。

說明：

- 一、該路段為 T 字路口，但因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導致機車用路人不知所措，僅能在外側車道左轉，恐造成車流交織。
- 二、慢車道旁有停車格導致車道過窄、險象環生。
- 三、綜上，建請相關單位評估，取消該車道線並規劃取消車種分流，內側車道為左轉車道，外側車道為右轉車道，以利行車動線。

辦法：請交通局所議旨揭路段取消車種分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18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重新規劃城峰路與翠峰路汽機車左右轉標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由貴服務處邀集本局及里辦公處召開現勘。 二、案係民眾反映該路段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機車只能在外側車道左轉，恐造成汽機車行車動線交織，導致事故發生，經現勘研議，請本局設置機慢車停等區及指向線，俾利引導汽機車分流行駛，以維護行車安全。 三、本案機慢車停等區及指向線業已施工完畢。

完工照片



## 議員提案（許采蓁）

交通類：第 15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改善 MeN Go 卡 QRcode 使用體驗及系統穩定度。

說明：有很多民眾反映 MeN Go 卡的 QRcode 的感應不良，都需要改變幾次角度才能夠感應成功，有時候通勤族趕時間，遇到一直感應不到在使用的心情上就會受到影響，更有蠻多位網友多次提到此問題，指出：『MeN Go QRcode 搭公車掃碼還要調角度很常失敗，一卡通 money QRcode 就沒這個問題』、『這家的 QR code 蠻爛的，建議用實體卡片。我用很長一段時間了。很常無法刷。』

甚至在 5/11 的時候，就有發生比較大規模的 QR code 異常，許多捷運站當時都緊急應變開放人工出口來進出。雖然有很順利的應變，但 QRcode 除了難感應外，系統的不穩定性也是需要改善。目前才使用半個月，就遇到系統大規模的失靈。詢問使用者後，也的確有感覺自從 399 月票開通開始 QRcode 失靈的狀況比較多。

有關 QRcode 的感應，還有未來更多人使用交通月票後系統的穩定度，這部分是首要請局內偕同廠商進行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改善 MeNGo 卡 QR Code 使用體驗及系統穩定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 QR Code 掃碼搭乘已有相當穩定性，部分無法掃讀原因為



手機角度或亮度問題，本府交通局已加強宣導手機使用 QR Code 注意事項，亦請運具業者加強設備檢測。如發生無法掃讀情況，請各運具業者以出示 MeNGo APP 證明代替掃讀方式因應。

二、另 399 月票於推出初期，因申辦會員眾多，使用 QR Code 人數大增，導致尖峰時段捷運站 QR Code 掃碼量驟增發生異常，已請高捷公司進行後台軟體修正因應，目前已未出現類似情形，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使用情形進行改善。

## 議員提案（許采蓁）

交通類：第 15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延長 399 交通月票優惠至少到 5 年。

說明：高雄 399 月票的銷售量是之前 1250 月票的 3 倍，最近上下班時段搭捷運也的確有感，也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市民都願意來使用高雄的 399 月票，正是非常好的改善民眾交通習慣的機會。

目前 399 月票的計畫時間，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時間是 3 年，但高雄的重要大眾交通運輸政策，包括公車全面電動化和公車路線捷運化都至少要 5 年的期程。捷運跟輕軌路網在 5 年後也才會有更加完善的路網。待 399 月票結束後，大眾交通運輸將會回歸更高的價格，若 5 年後高雄的公車、輕軌、捷運路網能夠更加完善，民眾才更能夠接受用較高的單價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待大眾交通路網完成前，如果 399 月票中央計畫 3 年截止後，有沒有機會再由高雄自行延長至少 2 年的時間。待 5 年後整個大眾交通路網更綿密、更完善後，市民也會比較願意花更多的費用來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703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延長 399 交通月票優惠至少到 5 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行政院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方案」，本市規劃推出高雄

市區 399 通勤月票及南高屏通勤 999 月票，原方案計畫至 114 年底共編列 3 年期預算 200 億，另交通部並已說明將會再持續辦理。

二、有關月票計畫施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積極向交通部申請相關經費，以利本市重要交通政策實行，提供民眾便捷經濟的公共運輸服務。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定期更新公車亭座椅及保養，以防止生鏽和提供舒適的座位給使用者，提升安全性。

說明：定期檢查座椅的金屬部分是否有鏽蝕跡象。如發現鏽蝕，應立即處理。如有任何損壞或破損的座椅部分，應及時進行修復或更換。這包括損壞的鏽蝕部分、破損的椅背或座墊等。確保座椅的結構完整並符合使用安全標準。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419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定期更新公車亭座椅及保養，以防止生鏽和提供舒適的座位給使用者，提升安全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逐年設置公車候車座椅，至 111 年已完成 400 座候車椅建置作業，112 年刻正辦理候車設施新建工程案，預計建置 60 座候車椅，以加速本市候車椅新設及汰換進程，並加強既有座椅定時巡查維護作業，以提升本市整體候車環境品質。

交通類：第 16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議市府於本市的公有停車場廣泛設置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電動車的普及和市場趨勢，推動低碳交通的發展。

說明：市府可以進行充電樁的規劃與設置，於合適的公有停車場設置，促進電動車的普及和使用。這將有助於減少對傳統燃油車的依賴，減少空氣污染，為居民提供便利的充電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282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市府於本市的公有停車場廣泛設置充電樁設備，以因應未來電動車的普及和市場趨勢，推動低碳交通的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 111 年本市電動汽車約占整體汽車約 0.32% (純電動汽車 3,061 輛，全市汽車數 942,840 輛)，而停車場充電樁係依電動車數量普及情形逐步滾動式調整設置，避免衝擊既有燃油車停車權益，另交通局將持續透過停車場委託民營策略，促使充電樁營運業者與停車場經營業者策略聯盟，將充電樁建置、營運及管理合一方式增加本市公有停車場充電樁，以創造電動車友善停車環境。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針對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的停車需求，建議儘速研議綜合停車場的興建規劃。

說明：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人口眾多，停車需求量大，常引發民怨或搶車位新聞時有所聞，急需停車場的興建，提供更多的停車位，解決鳳山中崙地區的停車問題，提升交通便利性，優化中崙地區整體交通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中崙地區的停車需求，建議儘速研議綜合停車場的興建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中崙社區已有整體通盤檢討之預定規劃方案，為避免密集設置停車場導致停車場閒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滾動檢討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 二、同時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機車路權，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利用路人安全性和道路流暢性。

說明：考慮道路的交通流量和安全因素，有些路段可能因為交通繁忙或安全考量，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確保交通順暢和行人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機車路權，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利用路人安全性和道路流暢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 102 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p> <p>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p> <p>二、爰本市機車兩段式左轉規劃原則說明如下，並考量車流組成、車流量、道路幾何條件及民眾駕駛習慣等因素綜合評估調整管制措施，以維用路人安全。</p>

(一)同向 2 車道以下道路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為原則，兩段式左轉為例外如：因車流大或大型車多致機車駛入內側車道困難…等特殊狀況。

(二)同向 3 車道以上道路，以兩段式左轉為原則，開放機車左轉為例外（例如：T 型路口配合機車左轉專用時相）。



**交通類：第 16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設立公車站牌供就醫民眾搭乘，可減少醫院進出汽機車流量，並解決停車位不足和空氣品質不良及噪音問題等，此外可便利老人就醫及安全。

**說明：**減少交通壓力：醫院周圍的汽機車流量常常很大，導致交通擁堵和停車位不足。設立公車站牌可以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減少私人車輛進出醫院的流量，從而減輕交通壓力。

改善空氣品質和噪音問題：私人車輛在醫院附近往返通常會產生污染物和噪音。通過鼓勵民眾搭乘公車前往醫院，可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改善周圍環境的空氣品質，同時減少交通噪音對環境和居民的影響。

便利老人就醫：老人往往在行動上有一定的困難，特別是在就醫過程中。設立公車站牌可以方便老人搭乘公車前往醫院，避免他們需要步行或駕駛到達，提供更便捷的就醫方式。

提升就醫安全：私人車輛在醫院周圍巡航和尋找停車位可能導致交通混亂和不安全。透過推動搭乘公車前往醫院，可以減少這種交通混亂，提升醫院的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4238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於市立鳳山醫院設立公車站牌供就醫民眾搭乘，解決車流、停車不足及空氣噪音汙染，並可便利長者就醫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 data-bbox="422 320 1329 398">一、經查高雄市立鳳山車站周邊有市立鳳山醫院站及自來水公園（鳳山）站等 2 站位，分別行經路線及行經重要場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405 1315 869">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405 632 450">站位</th> <th data-bbox="632 405 863 450">行經路線</th> <th data-bbox="863 405 1315 450">行經重要交通節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450 632 544" rowspan="2">市立鳳山醫院站</td> <td data-bbox="632 450 863 544">橘 16</td> <td data-bbox="863 450 1315 544">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td> </tr> <tr> <td data-bbox="632 544 863 638">橘 16 延駛大社</td> <td data-bbox="863 544 1315 638">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td> </tr> <tr> <td data-bbox="443 638 632 779" rowspan="2">自來水公園（鳳山）站</td> <td data-bbox="632 638 863 779">橘 8</td> <td data-bbox="863 638 1315 779">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td> </tr> <tr> <td data-bbox="632 779 863 869">橘 17</td> <td data-bbox="863 779 1315 869">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22 882 1329 1003">二、本市公車共提供平日 57 車次、假日 42 車次服務乘車民眾往返市立鳳山醫院及重要交通節點，未來將持續依據民眾乘車需求滾動式檢討，以提供便利大眾運輸服務。</p>			站位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交通節點	市立鳳山醫院站	橘 16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橘 16 延駛大社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自來水公園（鳳山）站	橘 8	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橘 17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站位	行經路線	行經重要交通節點														
市立鳳山醫院站	橘 16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橘 16 延駛大社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自來水公園（鳳山）站	橘 8	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橘 17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台鐵鳳山站														

交通類：第 16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智慧路邊停車系統設施體積大，對行人空間造成影響，設備耗損耐用問題需要再更新。

說明：在設計和配置智慧路邊停車系統時，應評估周圍的行人通行需求和空間利用情況。優化停車系統的佈局，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行人空間的侵佔，儘量以平面化無占用空間設計為主，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4540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智慧路邊停車系統設施體積大，對行人空間造成影響，設備耗損耐用問題需要再更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智慧停車設備之建置，係由得標之委外開單廠商就其公司或合作廠商之產品規劃設置。本府交通局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應規劃並具備各種合適型式之智慧開單設備，以彈性因應現地環境，以符合人行道淨寬限制及相關單位法令規定，並能依據住戶及商家意見調整設備，以增加接受度。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大智陸橋地下化平面化，解決交通瓶頸，推動鳳山交通進展。

說明：高市十大易肇事路段鳳山區大智陸橋位於建國路一段是主要交通瓶頸，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啟動改建平面化，改善此路段鳳山交通車流眾多易肇事情形。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5531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大智陸橋地下化平面化，解決交通瓶頸，推動鳳山交通進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大智陸橋位於台 1 省道，係跨越鳳山溪及台鐵橋梁，道路主管機關為公路總局，目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範圍僅至大智陸橋西側，爰進行鐵路立體化工程時，未能將大智陸橋平面化工程一併納入辦理。</p> <p>本府前已提大智陸橋東延計畫並經與交通部商討決議，為不影響 106 年通車期程及工程經費問題，以預留延伸機制方式辦理，未來延伸案則由本府按「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p> <p>依上述要點規定，本府需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p>

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廢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 (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

本府交通局前委託顧問公司初步評估鐵路地下化南延至九曲堂站，該路段約 8.5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468 億元。於研究範圍內，僅有 1 處平交道，通過性交通量低，對交通改善效益不大。另鐵路地下化涉及用地取得、3 座陸橋拆除、6 處涵洞及地下道填平等工程，所需經費甚多。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視沿線都發、經濟及人口發展狀況，綜合評估鐵路地下化之必要性，並適時向中央爭取鐵路立體化建設，再由道路主管機關 (公路總局) 一併辦理大智陸橋平面化工程。另為提昇台 1 省道大智陸橋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邀集權管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府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大智陸橋周圍交通進行改善方案討論，並由權管單位完成延伸陸橋島頭至平面段、增設下橋車道與側車道專用號誌、下橋預告號誌及平面路段時速調降至 60 公里等措施。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台鐵後庄段至鳳山段地下化，因應未來長期規劃發展。

說明：台鐵後庄段至鳳山段尚未地下化，影響區域整體發展，建請市府研議將此路段規劃地下化，順應鳳山交通推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24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台鐵後庄段至鳳山段地下化，因應未來長期規劃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p>

三、經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往南至鳳山地區，過經武路後始為平面，本府交通局前委託顧問公司初步評估鐵路地下化南延至九曲堂站，該路段約 8.5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468 億元。於研究範圍內，僅有 1 處平交道，通過性交通量低，對交通改善效益不大。另鐵路地下化涉及用地取得、3 座陸橋拆除、6 處涵洞及地下道填平等工程，所需經費甚多。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視沿線都發、經濟及人口發展狀況，綜合評估鐵路地下化之必要性，並適時向中央爭取鐵路立體化建設。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拔除本市「行人地獄」惡名，建請市府規劃朝以人為本的通用設計、完全街道目標努力，降低事故率。

說明：建請市府針對本市道路設計不良路口、路段積極改善逐步朝完全街道道路為設計理念，考量行人、轉向車輛，並考量公共運輸安全及對他車的相對安全，確保兒童、成年人、年長者等各年齡層，不論開車、步行、輪椅等使用者，各種交通方式，都能安全、方便、舒適的在馬路上行走，推動車道瘦身及左轉專用道，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85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拔除本市「行人地獄」惡名，建請市府規劃朝以人為本的通用設計、完全街道目標努力，降低事故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打造友善行人的交通環境，在工程面，本府持續透過速度管理及人車分流的方式，提高行人通行安全。包含透過設置交通寧靜區、實施行人燈早開早閉或行人專用號誌時相、增加行人庇護島、新闢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及改善既有人行道環境，並於興建捷運時一併檢討捷運周邊人行環境。 二、除了工程面改善本府會持續推動外，教育面，也透過校園交通安全五階段教育，從國小教導學童如何安全過馬路教起，並於去年建置的鳳山兒童交通公園，讓幼兒園小朋友體驗交通環



境；執法面，在中山五福路口、博愛裕誠路口率先全國啟用「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外，本府警察局配合警政署於今年 5 月起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等重點項目加強稽查取締。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武慶二路 176 巷 1 弄（武慶二路與武林路）土地，提供里民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供應，改善停車問題，並活化該土地的價值。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44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武慶二路 176 巷 1 弄（武慶二路與武林路）土地，提供里民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供應，改善停車問題，並活化該土地的價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位置土地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有土地，該用地屬狹長型因寬度不足並無法規劃作為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收費停車場，期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交通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70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另本府交通局已於鄰近長樂街/和興街口南側設置「長樂和興街口」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國泰路一段/和興街口東北側設置「八仙公園」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民眾租借公共自行車。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醫療院所、老人機構、學校托兒所應儘速加速普及行人號誌秒數燈，讓老弱婦孺可以更加安全、安心通過路口。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92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醫療院所、老人機構、學校托兒所應儘速加速普及行人號誌秒數燈，讓老弱婦孺可以更加安全、安心通過路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改善人行環境為本府道安施政重點，本府配合中央「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責成教育局盤點全市各級學校對之交通改善需求（如：既有人行道改善、增設通學步道、設置號誌等），再由各權管單位向中央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今年度本府交通局已向中央申請 38 所校園增設號誌（含行人號誌）。 二、本府交通局現階段持續針對校園、商圈、醫療院所等行人通行需求大之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預計於今（112）年度增設 100 處行人號誌。另外，為保障號誌化路口行人通行安全，截至 6 月底行人專用時相完成 60 處、行人早開時相完成 55 處，總計 115 處路口改善，也持續適時適地規劃行人專用時相，以保護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交通類：第 17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東路 797 巷打通至文中街，疏通文山特區交通車流量問題。

說明：鳳山區文龍東路 797 巷緊鄰文山特區交通要道，正旁邊就是文德國小，此路段瓶頸急需開闢改善，提升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6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東路 797 巷打通至文中街，疏通文山特區交通車流量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局新工處議會聯絡人洽議員確認，建議開闢道路為文龍東路 801 巷。 二、鳳山區文龍東路 801 巷現況長約 87 公尺、寬約 6 公尺，該巷道位於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並無規畫道路系統，本府工務局無法源依據開闢道路。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7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號誌，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說明：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因常常發生車禍，請市府研議設置太陽能閃光號誌，增加市民注意停看聽，減少事故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02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標誌，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太陽能閃光標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已錄案派工增設，預計 8 月底完工。

交通類：第 1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善政街與善志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號誌，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說明：鳳山區善政街與善志街交叉口，因常常發生車禍，請市府研議設置太陽能閃光號誌，增加市民注意停看聽，減少事故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402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善政街與善志街交叉口裝設太陽能閃光標誌，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太陽能閃光標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已錄案派工增設，預計 8 月底完工。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7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果菜市場周邊研議增設綜合停車場，以負荷未來七老爺都市計畫後人口聚集增加提供附近民眾停車使用，以維護交通秩序。

說明：鳳山區果菜市場周邊因交通車流量眾多，未來七老爺重劃區，整體區域停車飽和，急需停車空間設施，建請市府研議儘速規劃，以解車流量大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421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果菜市場周邊研議增設綜合停車場，以負荷未來七老爺都市計畫後人口聚集增加提供附近民眾停車使用，以維護交通秩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鳳山果菜市場周邊已有整體通盤檢討之預定規劃方案，為避免密集設置停車場導致停車場閒置，交通局將於本市內既定停車規劃陸續完工期間，持續滾動檢討該地區停車場使用率及停車需求。 二、同時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放量。



交通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於橋頭區德松里瑞祥二街及鐵道北路交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說明：瑞祥社區目前往外之主要道路，僅能往北由鐵道北路向外，瑞祥二街及鐵道北路交叉路口並無交通號誌，鐵道北路往來大卡車多且車速快，經社區居民數度陳請於瑞祥二街與鐵道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等未果，懇請儘早完成都市計畫預定道路之開發，以維護本社區居民交通之安全及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538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於橋頭區德松里瑞祥二街及鐵道北路交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橋頭區瑞祥二街與鐵道北路口業已設置行車分向線、停標字及停止線、慢標字、黃網線、快慢車道分隔線、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區分路權，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瑞祥二街與鐵道北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再者，本案路口 110 年迄今各年度 1 件肇事紀錄，另因該地點距離兩側路口過近，若設置號

誌後，則易造成車流回堵外，更恐因瑞祥二街車流量不足，而於鐵道北路停等紅燈時，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本府將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幹支道	車道數	法規條件	調查結果
鐵道北路（幹道）	1 快 1 慢	1,100（PCU）	1,114（PCU）
瑞祥二街（支道）	1 混合	250（PCU）	71（PCU）

交通類：第 17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新設燕巢區新厝巷 9-35 號路口與安招路口交通號誌。

說明：燕巢區安招路為對外交通要道來往車流龐大，至新厝巷 9-35 號路口為社區主要出入口，因經常發生車禍致險象環生，建請新設燕巢區新厝巷 9-35 號路口與安招路口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3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新設燕巢區新厝巷 9-35 號路口與安招路口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提案，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辦理，本案將另擇期辦理現勘，並取得路口事故資料及交通流量資料，進行路口新設交通號誌評估事宜。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7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建請檢討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

說明：北高雄產業園區已動工，未來大車出入頻繁，建請超前部屬交通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67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檢討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北高雄產業園區現況聯外道路僅台 19 甲線，為改善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本府規劃新建聯外路網如下：</p> <p>(一)南北向：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台 39 線（台 19 甲線至大莊路段）列為優先施作。</p> <p>(二)東西向：已規劃國 1 高科交流道改建暨東向延伸，經本府努力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已同意支應經費予本府交通局辦理可行性研究。</p> <p>二、行政院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定「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計畫，總經費 43.8 億元，預計 117 年完工；未來將可就近服務城際貨物運輸需求，提升地方道路安全性。</p> <p>三、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部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後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依評估結果作為後續辦理拓寬依據。</p> <p>四、未來園區營運將要求園區依承諾闢駛交通車，依據員工上、下</p>

班時間規劃交通車系統，以降低員工使用私人運具比例，減少衍生交通量對周邊道路之衝擊。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7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速橋科連接通典路高架道路開闢。

說明：為因應橋科園區之發展，建請加速橋科連接通典路高架道路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762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加速橋科連接通典路高架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案」，已針對橋頭科學園區向西新闢道路至濱海地區路線進行研議，目前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已規劃有都市計畫道路往西銜接至台 1 線，後續營建署將滾動檢討該計畫道路開闢期程；至於台 1 線再向西延伸至濱海地區，研議結果雖可增加濱海地區聯外交通便捷性及對國道之可及性，惟現況東西向已有多條地方既有道路（如：甲典街、甲樹路、大學南路、橋新六路…等）皆可提供串聯台 17 線及台 1 線之間，且道路服務水準均屬良好，爰橋科至濱海地區聯絡道路未來將視車流需求滾動式檢討與評估推動。

交通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並重視對大莊里帶來之交通衝擊。

說明：岡山第二交流道現正規劃中，惟主要施工區域所在地大莊里未來交通及環境衝擊大，建請市府體察民意，事先防範負面影響如交通號誌、停車空間、空氣及噪音污染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60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並重視對大莊里帶來之交通衝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解決岡山交流道現行尖峰時間重現性壅塞問題，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定建設計畫，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新設交流道之相關設計、環評差異分析及施工，該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p> <p>二、依高公局說明連絡道拓寬將採半半施工方式施作，施工期間可維持民眾進出通行動線，並選用低噪音之工法及機具，避免於夜間 10 時至上午 8 時及例假日 12~14 時施作，降低施工噪音之影響，及規劃街道清掃措施減少車行揚塵污染。</p> <p>三、本府要求高公局鄰近地區道路將維持既有道路通行，研擬區域替代道路改道動線，導引車流改道，並於施工前加強宣導施工</p>

改道措施，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行車路線，減少行經工區之車流，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



交通類：第 18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加速打通高鐵橋下台 39 線道路。

說明：為便利岡山產業及橋頭科學園區貨物運輸，建請分段優先施工阿蓮至橋科段，以利爭取時效招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14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打通高鐵橋下台 39 線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台 39 線南延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案，公總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將分段進行施工，預計計畫核定後 9 年完工。</p> <p>二、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時程，配合北高雄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預計於 114 年開發完工後廠商陸續建廠，後續將帶動區域人口成長及衍生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需求，本府已建請公路總局優先推動「台 19 甲嘉峰路至大庄路」路段，以因應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對台 19 甲線之衝擊，公路總局已納入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另為紓解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後之車潮，本府積極辦理「186 安招路至橋科」優先段工程，優先段之設計、施工及後續道路暫代管養等事宜，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為辦理，預計於 115 年中旬完工。</p>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8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鐵路「地下化」由左營延伸到岡山。

說明：地方民意反映為北高雄長遠發展及橋頭科學園區，鐵路地下化係縫合城市交通最佳方案，建請市府爭取中央支持鐵路「地下化」由左營延伸到岡山，以增加土地使用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爭取鐵路「地下化」由左營延伸到岡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園區聯外交通待改善，爰本府交通局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聯外整體聯外交通規劃，除規劃周邊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外，亦針對兩大園區（橋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車效率與安全。</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公文，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預計 7 月底前決標。</p> <p>三、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初步分析如採高架化方案，所需工程經費約 168.7 億、工期 7 年；如採地下化方案，所需工程經費約</p>

576.7 億、工期 12 年，另有關貴席建議應採地下化方式辦理並將範圍由左營延伸至岡山部分，未來將併同納入可行性研究評估並向中央爭取核定。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8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彌陀區鹽埕北一巷新設交通號誌。

說明：此地為鹽埕北一巷及台 17 交叉路口，又有全聯福利中心開幕，交通頻繁需要新設交通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41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爭取彌陀區鹽埕北一巷新設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彌陀區鹽埕北一巷與台 17 交叉路口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之權管路段，故新設號誌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243221600 號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卓處。

交通類：第 18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岡山區前州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人車來往易發生交通事故，盼市府協助改善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

說明：前州橋往西，轉山霸煙路轉彎弧度過大，致使大型車輛轉彎，容易造成翻車等交通事故，為避免憾事發生，盼市府協助改善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94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岡山區前洲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人車來往易發生交通事務，盼市府協助改善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有關前洲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係屬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於硬體設施（車道寬度、橋樑及轉向後堤防空間）不變之情況下，本府交通局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已於該路口轉角處增繪槽化線及退縮支道停止線，以增加車輛之轉彎半徑，並考量車輛於轉彎時易壓到槽化線發生違規情事，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後再將槽化線予以調整。</p> <p>二、目前於該路口已劃設有槽化線、導引線、停止線、行車分向線及行穿線等標線，惟大車轉彎時因逢轉彎角度過大，以致較易發生行車事故，考量該部分恐涉及須由硬體設施改善或大型車輛管制，故本府交通局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邀集當地民意代表、</p>

貴席服務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大客車及大貨車職業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交通類：第 18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規劃蚵仔寮港區停車空間。

說明：蚵仔寮為北高雄重要觀光漁港，假日旅客甚多，停車空間明顯不足，建請利用聯合開發、促參及鼓勵私人興辦停車場，以便利旅客停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42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蚵仔寮港區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蚵仔寮漁港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 3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63 格，機車格位 72 格，周邊路邊停車格位尚未收費管理且路邊均尚有潛在停車空間可供民眾停放。</p> <p>二、另本府海洋局管有之曬網場土地，亦已協調作為假日臨時停車場供民眾使用（約可提供小型車 280 格）。</p> <p>三、曬網場對面軍備局管有土地，經 111 年 7 月 15 日本府海洋局召開會勘，該土地將由本府海洋局向軍備局借用土地，里長辦公室負責維管，作為綠美化兼臨時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小型車 200 格)，惟會後經本府海洋局函文予軍備局後，經軍方表示不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故不同意無償使用。</p> <p>四、位於港十街及中正四路交叉口（保安宮旁）尚有 1 處本府財政</p>

局管有土地，距離蚵仔寮漁港約 300 公尺，後續可再研議向本府財政局借用土地評估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最多約小型車 60 格）。

五、長期而言，如未來周邊持續開發並帶動商業發展，較具招商吸引力時，可再研議朝 BOT 方式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交通類：第 18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規劃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說明：為發展沿海交通，帶動經濟發展，建請超前規劃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南沿高雄，並分段優先施工，以方便沿海區域交通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44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台 61 係屬省道快速公路，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台南、高雄可行性，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報部前期末審查會議，惟目前台南市地方上仍對路線有意見，台南市府預計 7 月會再召開協商會議。</p> <p>二、依據顧問公司目前研究方案，全長約 46.3 公里，總經費約 925 ~1,400 億元，預計建設時程為 17 年。其中，高雄段路線將於台 17 線及海線間新闢路廊，行經茄荳、永安、彌陀、梓官區，路線終點銜接新台 17 線。</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前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於梓官區召開地方說明會，本府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其評估於茄荳區、湖內區再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以使當</p>

地居民了解本案規劃。此外，本府將持續向規劃單位爭取優先施作高雄段。

交通類：第 18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規劃北高雄東西向快速道路。

說明：為產業運輸需要及完善北高雄交通路網，建請規劃東西向快速道路聯絡國 1、國 3 及國 10 等國道高速公路，例如橋頭科學園區連接台 17 線、路竹科學園區連接台 17 線、路竹科學園區連接台 19 甲線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474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北高雄東西向快速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目前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已規劃有都市計畫道路往西銜接至台 1 線，後續營建署將滾動檢討該計畫道路開闢期程；至於再向西延伸至濱海地區，雖可增加濱海地區聯外交通便捷性及對國道之可及性，惟現況東西向已有多條地方既有道路皆可提供串聯台 17 線及台 1 線之間，且道路服務水準均屬良好，未來將視車流需求滾動式檢討與評估。</p> <p>另本府交通局已完成「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改建暨東向延伸」初步規劃，並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支應經費予本府交通局辦理可行性研究，研究路廊除東延至台 19 甲線外，並保留東向延伸至國 3 之可行性；至於西延至台 17 線，因現況台 1 與台 17 線間，保興二路已拓寬為 20 米道路，雙向各 2 車道，道路服務水準良好，未來將視實際車流狀況評估推動。</p>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8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改善危險路口交通以保障通行安全。

說明：近期死亡車禍頻傳，危險路口改善刻不容緩，例如岡山本洲路往南過橋右轉進山霸煙路過彎幅度太大經常造成摔車情況，建請市府改善路型以保障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96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危險路口交通以保障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有關前洲橋往西右轉彌陀路段係屬 130 度以上大轉彎路口，於硬體設施（車道寬度、橋樑及轉向後堤防空間）不變之情況下，本府交通局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已於該路口轉角處增繪槽化線及退縮支道停止線，以增加車輛之轉彎半徑，並考量車輛於轉彎時易壓到槽化線發生違規情事，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後再將槽化線予以調整。 二、目前於該路口已劃設有槽化線、導引線、停止線、行車分向線及行穿線等標線，惟大車轉彎時因逢轉彎角度過大，以致較易發生行車事故，考量該部分恐涉及須由硬體設施改善或大型車輛管制，故本府交通局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邀集當地民意代表、貴席服務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大客車及大貨車職業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交通類：第 18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持續改善學校通學步道標誌。

說明：還給學生及社區安全通行空間，建請持續改善學校通學步道，例如竹圍國小大仁路 175 巷、前鋒國小柳橋西路一段 2 巷、橋頭國中民主街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557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持續改善學校通學步道標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改善學校通學交通環境，是本府優先施政項目。為加速解決市民急迫需求，本府持續推動跨局處就學區範圍規劃完整學生走路上下學動線，就學校周遭包含學校退縮地規劃為人行道、騎樓淨空、實體人行道及標線人行道等補充。 二、另本府交通局經跨局處協調本府工務局檢討後，本市市區道路人行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一)市區道路寬度大於 12 公尺應設置人行道。 (二)校園周邊以學校退縮地設置人行道。 (三)有騎樓路段以行走騎樓為主，並劃設騎樓整齊線。 (四)社區鄰里道路 (12M 以下-8M) 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人行空間。

三、有關建議改善學校通學步道竹圍國小大仁路 175 巷、前鋒國小柳橋西路一段 2 巷、橋頭國中民主街部分，本府（交通局及教育局）會納入該學校整體通學步道考量。

交通類：第 189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幸福小黃 2.0 延伸六龜、內門、甲仙。

說明：幸福小黃 2.0 是符合郊區民眾之需求，目前六龜、內門、甲並無提供此項服務，建議市府將幸福小黃 2.0 案的實施區域延伸至六龜、內門、甲仙。

辦法：請幸福小黃 2.0 延伸六龜、內門、甲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417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幸福小黃 2.0 延伸六龜、內門、甲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幸福共享高雄 GO (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 計畫將整合偏遠地區運輸供給資源，以提供更彈性的全區預約服務，並導入預約服務平台及構建需求通報網，民眾可透過當地通報據點或利用電話、網路、手機 APP 等進行預約，經由媒合中心指派，司機將可直接獲取民眾訂單，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 二、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於 111 年 1 月 7 日率先從美濃生活圈推出，112 年 1 月 13 日擴大服務杉林地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班次逾 11,550 次，服務超過 35,500 人次，廣受在地好評。 三、鑒於幸福共享高雄 GO 推動成果良好，112 至 114 年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爭取中央計畫補助，逐步擴大至旗美九區，六龜及內門

區相關前期民眾參與、蹲點需求調查等作業預計於 7 至 8 月啟動，預計 112 年底六龜及內門區上路服務。113 年擴展至旗美山區、甲仙及桃源區，114 年完成那瑪夏、茂林及旗山等地區，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交通類：第 19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積極回應國人對行人與學童交通安全之殷切期望，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推校園交通輔警路口執勤制度，藉穿著警察制服之輔警，提升見警率遏止交通違規，保護學童與行人。

說明：三歲女童於人行道發生車禍身亡事件舉國譁然，全國民眾殷切期望政府提出改善措施，確保行人與學童交通安全。為此請高市府沿用陳其邁市長在 2005 年擔任代理市長時，首全國之先，創立穿著警裝制服於社區服勤的社區輔警制度，推校園交通輔警。讓穿著警察制服輔警執勤，一面藉由視覺警示效果，提高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達成長期導正違規惡習的教育效果。另透過輔警人員協助維護學校周邊重要路口的交通秩序，確保學童安全通行，降低交通事故風險。輔警薪資相關預算，建議由交通罰鍰收入支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234505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積極回應國人對行人與學童交通安全之殷切期望，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推校園交通輔警路口執勤制度，藉穿著警察制服之輔警，提升見警率遏止交通違規，保護學童與行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社區輔警 180 名，分派於新興分局及鳳山、仁武等 12 個分局，針對該 12 個分局分駐（派出）所轄區治安重點及時段規劃編排巡邏、守望等勤務，社區輔警

每人每天服勤以 2 至 4 小時為原則，依據該局「社區輔助警察工作執行計畫」第 6 點第 3 項規定，輔警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推動其他社區警政業務，故依規定可請社區輔警於上、下學時段於校園路口執行學童交通導護工作，另第 4 項規定，協勤工作深夜（0 至 6 時）每小時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其餘時段每小時發給協勤工作費 150 元。

二、本案事涉社區輔警個人權益與意願，該局將請該 12 個分局調查社區輔警於日間擔任學童交通導護意願，在現有經費下，積極配合執行本案工作。

三、社區輔警制服依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穿著，與現有警察制服不同，惟對提升見警率及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強化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預期仍有顯著成效。

交通類：第 19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減少人猴衝突，建請動物園提出具體政策並加強宣導。

說明：「新動物園運動」係以提升動物福祉為核心，改善動物圈養環境，同時兼具動物保育與生命教育之功能。

惟壽山動物園係獼猴原棲息地，因此園中會看到獼猴蹤跡，隨著目前動物園參觀人潮漸增，許多民眾可能不了解過去背景，會帶著大包小包的食物進動物園參觀，致使獼猴來拿取袋子，引起人猴衝突。

建請觀光局積極進行宣導並增加廣播，推廣防猴包、防猴垃圾桶等，同時讓民眾更加了解整體生態，以降低人猴衝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231424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減少人猴衝突，建請動物園提出具體政策並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壽山地區為台灣獼猴的自然棲地，區域內常見野生獼猴活動，近年來因人類不當餵食導致獼猴族群靠往登山步道之區域覓食，因動物園緊鄰壽山故常見獼猴群於園區活動，並已養成向人索取食物之習性，故來園遊客若手提袋裝食物，易遭獼猴騷擾搶食。</p> <p>二、壽山動物園肩負保育、教育責任，為建立遊客正確保育觀念並防止遊客遭獼猴騷擾搶食，園方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建立</p>

人猴友善共存環境：

- (一)設置解說告示牌面及園區廣播：在園區廣設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將食物收妥於不透明包包內，並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輸出解說牌面向遊客介紹台灣獼猴的習性以及正確應對方式，建立民眾正確保育觀念。同時於每小時進行雙語全園區廣播，持續提醒民眾注意。
- (二)安全維護小組：由保全及園區志工組成安全維護小組，近期已加強巡邏、宣導頻率，在園區大門入口、遊客參觀動線巡查，遇到民眾手提食物主動上前提醒，並在獼猴搶食當下介入提供協助。
- (三)提供室內用餐區：為避免民眾於室外用餐遭獼猴騷擾，園方提供一室內共食區，讓攜帶食物入園的遊客有安全的地方用餐。同時利用原黑猩猩家將鐵籠活化改造的光室咖啡於7月2日正式開幕，增加室內用餐空間，減少人猴衝突，營造壽山動物園為一處可人猴共處之自然教育基地。
- (四)辦理獼猴宣導活動：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在園區辦理獼猴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傳遞遊客獼猴小知識，使民眾了解並願意共同愛護獼猴。該協會亦派志工到園區機動進行巡邏及提醒民眾正確與獼猴應對的方式。
- (五)提供防猴背包租借服務：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防猴背包供遊客借用，將食物收妥有效避免獼猴搶食。
- (六)設置防猴垃圾桶：考量園區垃圾桶亦為獼猴覓食熱點，參考國內其他森林遊樂區作法，將於園區設置防猴垃圾桶，保持環境清潔並保護獼猴健康。
- (七)加強違規取締：市府野生動物權管部門－農業局針對壽山地區違法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加強蒐證並依法開罰，遏止餵食風氣，建立人猴正確相處模式。

交通類：第 19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製播『原鄉之美』產業行銷（短）影片」案。

說明：本市得天獨厚兼具山海河港之自然景觀，更是擁有原住民族完整 16 個族群居住生活的原民文化之都，三個原鄉也各具豐富的人文與文化特色；特別是那瑪夏區的螢火蟲、茂林區的紫斑蝶等，更是值得推廣生態環境旅行的重點，正所謂好山好水好空氣，好吃好玩好人情。

辦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製播三個原鄉地區之產業行銷影片，推介原鄉地區的生態之美，吸引國人能夠來本市原鄉觀光遊憩，增添原鄉產業經濟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53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製播『原鄉之美』產業行銷（短）影片」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業於今（112）年上半年，邀請外國人在台灣—安德鏡頭下的世界、烙野孩、Wes Davies 衛斯理等 Youtuber，拍攝「踏尋那瑪夏 Fun 甲仙」行銷宣傳影片，並藉由 youtuber、市府等相關通路宣傳，行銷原民觀光。</p> <p>二、後續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聞局等單位保持聯繫，結合相關資源、通路共同宣傳，推動原住民相關產業。</p>

## 議員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19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完善各場館周邊旅宿、交通及觀光規劃，加乘演唱會經濟效益。

說明：

- 一、依交通部統計，高雄市光是只從三月下旬統計大場演唱會，就已超過預期，產值已達 10.6 億、共 53 萬人次。而且只算「阿妹、五月天、blackpink、大港開唱，還不包括多場中小型演唱會。
- 二、若能有效規劃周邊旅宿方案、交通套票及其他景點規劃，應能再提升其他類別產業產值，而完善的整體規劃，也有助於提高演唱會主辦單位再次選擇高雄市為活動舉辦地點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完善各場館周邊旅宿、交通及觀光規劃，加乘演唱會經濟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今年高雄有多場大咖明星或人氣天團演唱會，為高雄帶來龐大觀光商機，本府觀光局亦彙整左營周邊美景及美食資訊，推薦樂迷來趟左營深度之旅：可前往今年 3 月底啟用的左營鳳山縣舊城「見城之道」，沿大小龜山既有步道銜接至北門一覽蓮池潭風光；或是至知名眷村景點「再見捌捌陸—台灣眷村文化園區」，更可入住建業新村的特色民宿，讓遊客從不同角度認識舊時代的人事物；接著可造訪米其林指南推薦美食，如「弄盞

- 欣悅」、「海光俱樂部中餐廳」、「古家海鮮」、「正宗鴨肉飯」、「弘記肉燥飯舖」等，無論日夜，都能滿足視覺、味覺的享受。
- 二、本府觀光局同時也結合多家旅宿業及觀光工廠推出優惠，包括高雄福華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水京棧國際酒店、高雄翰品酒店、晶英國際行館、中央公園英迪格酒店等旅宿業；台灣滷味博物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宏裕行花枝丸館、裕賀牛觀光工廠等，樂迷只要憑門票、購票證明或票根，就能享餐飲優惠或精美小禮。
- 三、在交通的部分，本府觀光局也規劃結合全市交通運具的高雄好玩卡套票，最適合自由行和演唱會觀光客，包括「打狗逛逛券」、「MenGo 景點暢遊」、「鳳雄旺吉」、「踩風踏浪」、「越夜越好玩」、「高鐵高雄好玩卡」等 6 種高雄好玩卡套裝產品，搭配運用創造旅行新體驗。其中「打狗逛逛券」好玩卡，結合高雄 MeNGo48 小時交通全餐（捷運、輕軌、2 次渡輪、市區公車、公路客運、YouBike2.0 等）與 21 項熱門景點優惠及活動體驗，整合輕軌沿線及亞洲新灣區各類景點及商家優惠，如深受海內外遊客喜愛的 i-Ride 飛行劇院、高雄之眼的夢時代摩天輪、異國風情的貢多拉船、駁二藝術特區等場館，非常適合親子 3 天 2 夜暢遊高雄，電子 QR-code 券 990 元、實體卡為 1,090 元。另外，還有主打旗津無敵海景的「踩風踏浪趣」(250 元)、以及主打鳳山大樹在地文化的「鳳雄旺吉」(299 元)、強調港都夜生活魅力的「越夜越好玩」(539 元)、「高鐵高雄好玩卡」(690 元)則搭配高鐵 85 折票價及市區重要景點，也相當適合外縣市旅客選購，讓遊客盡情探索高雄港都風光與人文景致的魅力，詳情可洽高捷市集購買。
- 四、民宿申設及管理：
- (一)本府觀光局積極輔導民宿設立，在人文或歷史風貌區，或地點在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者，經觀光局審查通過，即可申請設民宿；已有 37 家人文歷史風貌區特色民宿及 31 家眷村民宿設立。
- (二)本府觀光局均定期派員至旅館及民宿辦理現場稽查，檢核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消防安全申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並為杜絕旅宿業者於重大節慶或活動期間趁機漫天喊

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府觀光局聯合消保官辦理房價稽查，了解收費是否符合規定，查有違規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並主動發佈新聞稿、於高雄旅遊網公布名單。



交通類：第 19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積極爭取增加高雄市國際航空及郵輪航線，並推出高品質觀光方案，迎接疫後旅遊經濟。

說明：

- 一、根據民航局資料，高雄機場 2019 年的國際航線有 37 條，疫後逐漸恢復，今年 1 至 3 月有 16 條，較 2019 年同期恢復 43%，飛航架次則恢復 33%，載客恢復 29%，速度緩慢。
- 二、因應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落成，為拓展高雄旅遊型態與行銷高雄港口城市風貌，建請積極拓展高雄郵輪航線及觀光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積極爭取增加高雄市國際航空及郵輪航線，並推出高品質觀光方案，迎接疫後旅遊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國際航班對於本府發展觀光影響甚鉅，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機場原有航線航班，本府觀光局持續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p> <p>二、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截至 7 月 14 日止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 20 個航點，包括廈門、福州、上海、深圳、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首爾（仁川及金浦）、釜</p>

- 山、吉隆坡、胡志明、河內、峴港、曼谷、馬尼拉等，每週總計 214 班（單向計）。
- 三、另為增加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意願，本府觀光局業針對郵輪旅客設計印製專屬摺頁及規劃岸上觀光遊程，提供組團旅行社、郵輪商、高雄港務公司使用。另與海洋局及相關局處合作，提供諮詢、摺頁、觀光計程車搭乘及外幣兌換等服務，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規劃販售「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商品，方便郵輪旅客規劃行程並前往消費。
- 四、為提升航空及郵輪業者開闢新航線意願，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本府觀光局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期藉由提供各項獎助誘因，吸引業者包機或開闢高雄航線。
- 五、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另積極配合海洋局及港務公司，持續與郵輪商及旅行社洽談開發新旅遊產品，並以高雄港為母港出發，強化旅運中心營運動能。

交通類：第 19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觀光局提升吉祥物高雄熊能見度，以拓展城市意象。

說明：

- 一、作為城市意象代言人，高雄熊過往較少出現在螢光幕前，已喪失當初票選吉祥物的宗旨。
- 二、以日本熊本熊為例，其人偶裝頻繁現身於城市活動中，彩繪圖案更是出現在各種城市外交、宣傳海報、公共運輸、基礎建設、農特產品之中，不僅成功將熊本縣向外推廣，更透過授權費每年替熊本賺進大筆收益。
- 三、建請高雄市效仿熊本熊之行銷推廣模式，善用高雄熊之形象資源，促進城市交流與公共事務推廣之各種領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觀光局提升吉祥物高雄熊能見度，以拓展城市意象。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提升高雄熊能見度，以拓展城市意象，本府觀光局積極透過各式活動與相關周邊商品開發，並配搭議題操作增加高雄熊曝光度，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搭配高雄擁有豐富的山、海、河等多元觀光元素及高雄熱情包含多元族群的特性，已完成優化高雄熊造型並集結各界創意

理念，創作高雄熊不同造型主題，作為代表高雄意象和精神之形象。為此，同時函文本府各局處，可多申請「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製作周邊商品、文宣圖卡等，提升高雄熊效益及其知名度。

- 二、另外，本府觀光局積極規畫高雄熊出席本府各局處大小活動、宣傳影片拍攝及國內外旅展等活動，如陪同市府長官赴日本東京及九州考察、112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日本知名壽司店開業、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夏祭新鮮市、拍攝減塑宣示影片、2023 高雄市龍舟嘉年華、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行銷影片拍攝、海洋派對、2023 旗津風箏節、2023 南台灣觀光工廠嘉年華、2023 馬來西亞推介會、全國鹹酥雞嘉年華、大港閱冰等，高雄熊出席活動展現的熱情，均能引起民眾歡迎並爭相拍照達到吸睛的目光。另近年為推廣本市觀光風景區及觀光商圈分別於蓮池潭廣場、中央公園、大連街口及鹽埕商圈捷運站出口公共空間等入口意象，都設有大型高雄熊公仔裝置藝術。
- 三、為加大高雄觀光大使的行銷力度，本府觀光局亦研議相關周邊商品開發，結合本市動物園園區販售及透過市集快閃攤位，或鼓勵有意願做為高雄熊商品寄售地點之觀光業者，販售高雄熊周邊商品等，達成行銷高雄熊綜效。

交通類：第 19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新增鳳山性別友善店家、性別友善旅宿、遊程。

說明：根據 2023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預計 2023 年 9、10 月將完成「2023 新版性別地圖」，介紹性別友善店家旅宿等資訊，然而舊有地圖部分店家已喬遷或更名，且店家多數集中於舊市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8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新增鳳山性別友善店家、性別友善旅宿、遊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性別友善店家，本府觀光局業已清查高雄旅遊網性別友善店家專區，將停業或遷址之店家異動資訊更新，另本府觀光局亦與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保持聯繫，該協會若有建議新增修改之性別友善店家、旅宿，將提供予市府觀光局更新專區資訊。</p> <p>二、今年 5 月 17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立法院再度三讀通過同志家庭可共同收養子女修正法條後，本府觀光局公佈高雄首波 LGBTQIA 性別友善旅宿 35 家，並率先全國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立「性別友善旅宿專區」，未來更將進一步推動性別友善旅宿標章；不僅要積極輔導旅宿業者積極搶攻粉紅經濟，更要以多元、開放、熱情而友善的態度接待每一位造訪高雄的旅</p>

客，同時，本府觀光局於高雄旅遊網也分別建置宣傳「高雄彩虹遊程」及「高雄彩虹友善店家專區」，預計於今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之 2023 新版性別地圖，屆時亦配合民政局主政，同步更新並積極結合高雄觀光議題整合行銷。

交通類：第 197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整合南大樹觀光資源，再造大樹觀光榮景。

說明：南大樹區的觀光路線因缺乏整合旅宿資訊，導致觀光客停留時間不久，此外請研擬留客作為，增加各類觀光財源。

辦法：九曲堂車站連結舊鐵橋可形成觀光接駁，周遭區域有三和瓦窯、飯田豐二紀念碑、綠廊道、竹寮取水站、鳳梨工廠、前年剛滿 70 年的永豐餘造紙久堂廠，可將其過去日治、清治到民國初年的鐵道史、糖米業史、瓦窯工藝史、水利史做通盤利用，再造觀光聚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47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整合南大樹觀光資源，再造大樹觀光榮景。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今(112)年 6 月 18 日於大樹區辦理單車深度遊程，結合周邊景點、在地美食，精選單車 1 日遊，在大樹水果盛產期搭配高雄鳳梨季，規劃採果體驗與農村生態旅遊，讓民眾利用單車認識水果之鄉大樹，遊程行經九曲堂車站、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竹寮取水站、華一牧場、龍目社區、鳳梨採果趣及臺灣鳳梨工場。以生態採果形式包裝，讓遊程更貼近地方，走近自然，更認識在地。</p> <p>二、為使旅客能深度體驗各區之美，以低碳及遊程推薦方式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區，於高雄旅遊網提供遊程吸引國內外遊客造</p>

訪，以「洗滌心靈」路線規劃安排欣賞世界最高大的坐佛，大樹區漫步百年鐵橋，並到臺灣鳳梨工場、三和瓦窯見證老產業的興衰遞變，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地區觀光產值。



交通類：第 198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張博洋、黃文益

案由：建請修繕觀音山各登山設施。

說明：觀音山部分登山設施已經開始逐漸不堪使用，包含正常緩上的登山步道都被大量沖刷掉很危險、標示不清，座椅損壞、健體設施脫落僅用鋼絲固定，危險坡道也未設置警告標示等。

辦法：請通盤會勘整理一併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3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修繕觀音山各登山設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近年加強觀音山周邊景點建設，配有專責保全人員每日巡查登山步道及公廁等公共設施，有損壞情形或接獲景區清潔人員及登山客反映，則立即通知廠商修復；如遇颱風豪雨天災造成設施損壞，則立即架設圍籬並告示遊客注意，並啟動災搶廠商進行修繕，以保障登山安全性。 二、經統計於去（111）年迄今，例行設施損壞修復 9 處，計天洞步道欄杆及步道 3 處、鹽埕巷入口步道 1 處、高速尾至 101 棧道步道 2 處、觀星台木棧平台 1 處、高速尾至四角亭步道 2 處。另因天災損壞緊急修復 3 處，計白雲山莊邊坡 1 處、上環保公園登山步道旁邊坡 2 處，以上皆於通報後 2 周內完成修復作業。另針對損壞嚴重的步道路段，將爭取提報明年度中央經費辦理

整建。

三、另本府觀光局於觀音山為加強山區安全，於主要登山步道設置可通訊點標示地點，由電信公司工程人員，以專用設備測試該公司 4G 訊號，需達到撥號 3 次、至少 1 次可通話、數據傳輸 2Mbps 以上等條件即設置可通訊標示點，以確保登山民眾通訊品質及登山安全。

交通類：第 19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建請研擬帶動澄清湖棒球場周邊發展。

說明：市府大力推動運動產業，澄清湖棒球場周邊的觀光產業卻無法一併帶動，請相關局處研擬推動辦法並執行，亦請研擬勞工局轄管的勞工會館開放旅客的可行性，以配合澄清湖棒球場運動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7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研擬帶動澄清湖棒球場周邊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澄清湖風景區由自來水公司轄管，為水源水質保護區，以穩定供水優先、觀光發展為輔，採低度開發，以涵養水源，園區整體發展，仍視自來水公司政策為主。</p> <p>二、自來水公司自 102 年起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本府亦與自來水公司合作，改善老舊設施，同時因應全台各地吹起單車風潮，推薦民眾利用完善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YouBike，一遊「金澄雙湖自行車道」，串連高雄相當知名的景區金獅湖及澄清湖，走訪澄清湖三橋、六勝、八景，環湖單車行後可前往鳥松國小周邊探索在地美食，之後前往八卦休閒公園或金獅湖，享受運動量十足的健康單車之旅。</p> <p>三、本府規劃「fun 心遊高雄觀光套票神攻略 x 三日攻略大公開」遊</p>

程，整合輕軌沿線及市區各類景點，強化澄清湖與市區各景點的連結性，並搭配「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產品，憑卡可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輕鬆暢遊高雄，遊程資訊已公告於「高雄旅遊網」網站。

四、又澄清湖周邊景點設施改善，本府已完成鳥松濕地外環人行木棧道、澄清湖東岸得月樓周邊人行步道修繕及設施改善，及澄清湖北岸三亭攬勝及湖畔星光綠廊周邊老舊涼亭拆除、木棧道修繕及排水改善，以維護旅客安全；另外 112 年規劃澄清湖入口廣場改善。

五、日前中央已核定高雄捷運黃線計畫，其中一站即為澄清湖站，未來場站周邊的開發將可帶動周邊整體發展。

六、另勞工會館為本府勞工局權管，前經核准為樺舍商旅，目前已歇業，如勞工局有意委外再申設旅館，本府觀光局將協助加速辦理旅館業登記證核發，俾提供旅客住宿服務。

交通類：第 20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提升高雄航班量能。

說明：華航於高雄航班佈局量能較小，大型飛機皆調往桃園，將對高雄未來發展產生阻礙，建請市府向中央建議，提升高雄航班量能，培養南部運量，促進高雄城市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提升高雄航班量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p> <p>二、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截至 7 月 14 日止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 20 個航點，包括廈門、福州、上海、深圳、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首爾（仁川及金浦）、釜山、吉隆坡、胡志明、河內、峴港、曼谷、馬尼拉等，每週總計 214 班（單向計）。</p> <p>三、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作為吸引航空業者開闢高雄機場航</p>

線之誘因。本府觀光局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另透過旅行社持續爭取各國際航線包機，期以不定期包機方式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

- 四、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交通類：第 20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爭取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

說明：疫情後各國國門開放，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啟用，高雄港也開始有國際郵輪停靠，惟目前國際航線僅 12 航次，觀光效益尚待提升，建請爭取更多國際航線停靠高雄港，以促進高雄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172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爭取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請爭取更多國際航線停靠高雄港乙節，海洋局辦理情形如下： 疫後各國國門陸續開放，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宣告國際郵輪來台正式解封。高雄是自去年解除國際郵輪來台禁令後，首次有國際郵輪回歸台灣的城市。配合高雄港旅運中心啟用，高雄港於 112 年 3 月 6 日首度迎來「七海探索者」、「威士特丹」雙艘國際郵輪，分別停靠高雄港旅運中心、高雄蓬萊旅運中心。 此外，本府結合台灣港務公司及台灣國際郵輪協會戮力爭取國際郵輪來高雄港，並成功於 112 年 3 月 2 日由本府陳其邁市長與名勝世界郵輪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區福耀聯名召開「高雄香港雙母

港發布會」，共同宣布名勝世界壹號郵輪自 112 年 4 月起新開航台灣高雄母港行程，香港高雄兩地每周 2 次的準定期航線。

112 年高雄港之國際郵輪預報總航次計 67 航次，統計至 6/27 止，已有 31 航次如期抵港，實際進出港約 7 萬人次，目前已帶來約 3.65 億元觀光效益。預估全年將可帶來約 17 萬人次及新台幣約 9.1 億元觀光效益。未來將持續了解航商需求，協助行銷郵輪旅程，與本府觀光局合作推廣豐富多元的岸上觀光景點，以利吸引更多郵輪到訪高雄。



交通類：第 202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桃源區高中里荖荖溫泉建置。

說明：高中溫泉位於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是荖濃溪西岸河階上的小村落，四周青山環抱，小溪緩緩自東側流過，居民大部份是布農族原住民。高中溫泉又名荖荖溫泉，由當地原住民開發經營，是南橫公路上少數可直接開車抵達的溫泉區。高中溫泉除了碳酸溫泉，另外還有硫磺冷泉待開發。高中溫泉屬鹼性碳酸泉，泉溫約攝氏 43 度，水質清澈，可飲可浴。由於泉源出自溪邊岩石孔隙，出水口小，且量亦淺薄，可調養在深山人不識，若不仔細尋覓，少有人知道此地有溫泉。

辦法：因 88 風災造成設施損毀、遭破壞，但尚有泉源脈絡，屬於桃源區珍貴產業之一，建請建請市府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3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高中里荖荖溫泉建置。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高中溫泉位於桃源區高中里，依據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勞務委託案成果報告內容，溫泉露頭現場已掩埋。 二、經洽桃源區公所表示，目前該地區無業者提出溫泉需求，另桃源區公所預計今 (112) 年辦理全區溫泉資源評估，評估其溫泉開發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20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積極爭取增加海空航線。

說明：觀光局應把握後疫時期帶來的經濟發展紅利，與如海洋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如何爭取更多國際海空航線途經及進入高雄，將國際旅客帶入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461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積極爭取增加海空航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國際航班對於本府發展觀光影響甚鉅，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機場原有航線航班，本府觀光局持續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新加坡等重要航線。 二、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截至 7 月 14 日止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 20 個航點，包括廈門、福州、上海、深圳、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首爾（仁川及金浦）、釜山、吉隆坡、胡志明、河內、峴港、曼谷、馬尼拉等，每週總計 214 班（單向計）。 三、另為增加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意願，本府觀光局業針對郵輪旅客設計印製專屬摺頁及規劃岸上觀光遊程，提供組團旅行社、

郵輪商、高雄港務公司使用。另與海洋局及相關局處合作，提供諮詢、摺頁、觀光計程車搭乘及外幣兌換等服務，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規劃販售「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商品，方便郵輪旅客規劃行程並前往消費。

- 四、為提升航空及郵輪業者開闢新航線意願，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本府觀光局亦針對國際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期藉由提供各項獎助誘因，吸引業者包機或開闢高雄航線。
- 五、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另積極配合海洋局及港務公司，持續與郵輪商及旅行社洽談開發新旅遊產品，並以高雄港為母港出發，強化旅運中心營運動能。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20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發展觀光經濟。

說明：觀光局除應研議如何增加海空航線以增加客源外，亦應積極研議如何精進我市轄內各類觀光景點（如愛河及壽山動物園等），降低觀光人流進高雄後覺得不值得來到高雄的機會，增加其續留高雄、再訪高雄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37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發展觀光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海空航線拓展國際客源，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高雄港務公司提供之高雄港國際郵輪船期預報，112 年預計將有 154 艘郵輪停靠，可望迎接近 27 萬國際遊客，本府觀光局已規劃辦理首航迎賓活動，包含 3 月 6 日威士特丹號及 4 月 4 日名勝世界壹號。另於 4 月 10 日首次針對大型郵輪旅遊團，提供 200 台無人機迎賓表演，精彩演出吸引海內外遊客目光，成功達到宣傳高雄國際觀光目的，該艘郵輪帶來超過千名旅客，預估為高雄帶來約 1,200 萬元觀光產值，未來將持續爭取更多大型團體來高旅遊。 (二)本府觀光局向交通部觀光局積極爭取補助，俾擴大辦理各項

國際行銷，提升高雄國際觀光知名度。未來將透過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意願。

二、為提升本市觀光景點旅遊品質及觀光特色，除落實風景區環境巡檢、清潔及設施維護作業，並透過委外招商引入民間資源、辦理觀光發展活動及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工程整建，積極推動景區品牌化，包含營造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公園特色、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導入愛河水岸觀光、推動旗津沙灘觀光、推廣六龜寶來地區溫泉觀光及啟動新動物園運動計畫，以營造各景區旅遊特色，提供遊客多樣貌的旅遊體驗，增進遊客再訪高雄之意願。

## 議員提案（陳幸富）

交通類：第 205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協助原鄉那瑪夏故事牆彩繪及原民意象設計。

說明：請市府觀光局協助，原鄉那瑪夏故事牆彩繪及原民意象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4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協助原鄉那瑪夏故事牆彩繪及原民意象設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5 月 5 日核定補助「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635 萬元，內容包含本案那瑪夏故事牆彩繪項目，本府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二、那瑪夏區公所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交通類：第 20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旅館業者於大型演唱會期間哄抬房價問題之防範及制裁。

說明：隨著高雄市成為國內外知名的演唱會之都，市民與觀光客面臨的問題亦隨之增多。其中，旅館業者於演唱會期間大幅提升房價，不僅違反公平交易原則，更影響到遊客的觀光體驗及城市形象。雖然旅館業者哄抬價格的行為，目前已由觀光局進行罰款制裁，然而考量到漲價幅度及所獲利潤，罰款額度顯然無法達到有效的制止效果。這樣的現象，對於消費者權益及市內的觀光形象造成嚴重影響。

因此，本席建議市府與相關部門，針對這一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與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的政策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中央修法提升罰款上限，或是以超出價格乘以房間數的方式進行處罰。同時，市府也應加強與旅館業者的溝通，確保其了解公平交易的重要性以及長期發展的視野，以兼顧商業發展與消費者權益，共創高雄成為真正的演唱會之都。

以上述理由，本席提出此議案，期待市府正視此問題，並儘速採取行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43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旅館業者於大型演唱會期間哄抬房價問題之防範與制裁。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本市旅宿業房價管理，市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由該觀光旅館業自行訂定後，報交通部備查，並副知當地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變更時亦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2 項規定：「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民宿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民宿客房之定價，由民宿經營者自行訂定，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民宿之實際收費不得高於前項之定價。」，爰旅宿業變更房價時應報請備查，並不得向旅客收取高於備查之客房價格。違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li><li>二、為確保本市觀光業永續發展，建立房價變更備查機制，維護旅宿業市場秩序，減少消費紛爭，市府觀光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高市觀產字第 11230817000 號函知本市各旅宿業，呼籲業者自律，訂定房價勿偏離同等級旅館、民宿房價及市場行情；逢節慶連假活動期間，旅遊人潮眾多住宿需求增加時，切勿惡意哄抬售價，共同維護高雄觀光形象；市府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查獲售價超過備查價格，除依法裁罰外，並公布違規名單。</li><li>三、本市今（112）年陸續辦理多場大型演唱會，吸引大量旅客來高住宿，為嚴防旅宿業者趁機漫天喊價，市府觀光局緊盯本市旅宿業售價，1 月 10 日起主動訪查 31 家具規模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3 月 9 至 10 日、3 月 30 至 31 日再會同市府消保官辦理第二、三次房價專案稽查共 22 家次；另外，3 月 22 至 23 日則聯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清明連假聯合公安檢查（一併稽查房價）11 家次，5 月 17 日針對端午連假及 Coldplay 演唱會再辦理 17 家旅館房價稽查，以上合計稽查共 81 家次，共查有 13 家違規，查有違規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處 1 至 5 萬元，主動發布新聞稿並於高雄旅遊網公布違規名單。</li></ol>
------	---



交通類：第 207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研議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高美大橋北端處，設立高雄市入口意象規劃設計，以利遊客分辨區域。

說明：高美大橋位於美濃區與高樹鄉，因屬觀光客眾多區域，缺乏入口意象規劃設計致使遊客無法分辨縣市區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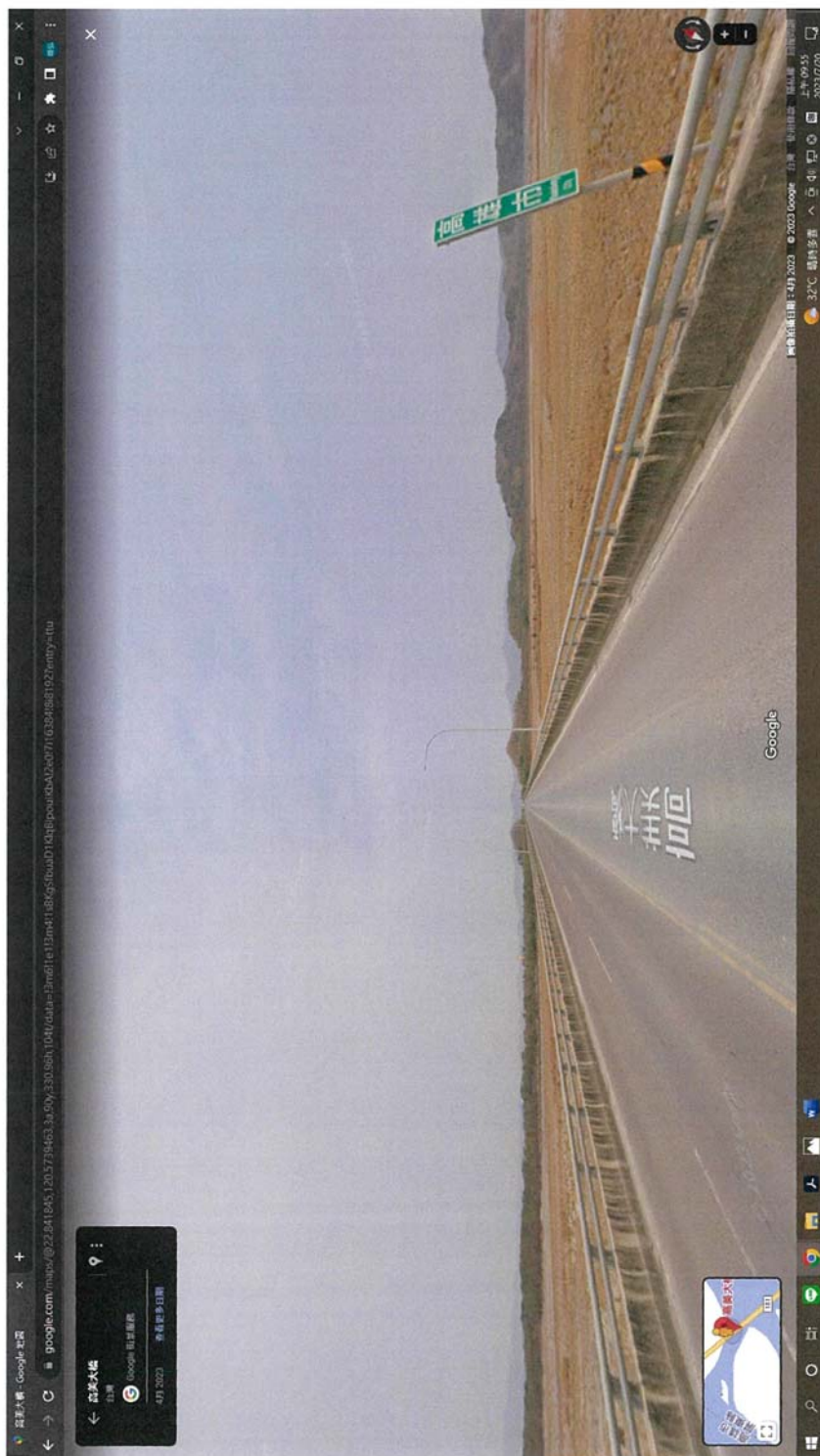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23149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研議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高美大橋北端處，設立高雄市入口意象規劃設計，以利遊客分辨區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建議於高美大橋北端設置利於分辨本市與屏東縣區域之設施乙節，考量本市道路及橋梁主管機關並非本府觀光局，故於道路或橋梁設置高雄市入口意象事宜非屬本府觀光局權管，先予說明。 二、另外，經查高美大橋上已設立縣市界標誌（詳附件 1），本府觀光局將擇期邀集朱議員信強、美濃區公所、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等相關機關現場會勘，研商再設置指示標誌或其他設施，以利遊客辨識。



交通類：第 20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活化後勁溪周邊使用狀況。

說明：經高雄市順利通過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成功爭取 8,260 萬元的經費進行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建議是否可舉辦後勁溪假日市集，帶動後勁溪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8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活化後勁溪使用狀況。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後勁溪近年整治有成，週邊建置環河自行車道、親水步道等，並種植美人樹、黃連木、綠竹、桃花心木等多種植栽，已是民眾休閒的去處。 二、未來將盤點週邊觀光資源，藉由本府觀光局辦理單車活動，串連週邊景點，以吸引民眾前往，行銷在地觀光資源，或透過市集等週邊活動吸引參與單車活動的民眾，帶動地方觀光。

##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20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因應蓮池潭升格為指定觀光地區，可請觀光局增設一日遊／半日遊行程規劃。

說明：整合觀光地區內的資源，提升遊客旅遊品質和觀光產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8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因應蓮池潭升格為指定觀光地區，可請觀光局增設一日遊/半日遊行程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蓮池潭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交通部觀光局公告為指定觀光地區。為行銷蓮池潭風景區，2023 高雄蓮潭燈會自今（112）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5 日首度移師至左營蓮池潭辦理，以具濃濃生猛台灣味，結合在地文化地景特色並呼應兔年童趣元素，辦理越在地越國際小而美燈會，並結合鄰近古蹟、景點、眷村特色民宿與在地美食小吃，推出多條蓮潭燈會一日遊、二日遊共計 11 條賞燈遊程。 二、為遊客深度體驗蓮池潭獨特的宗教、眷村等人文風情，串聯左營蓮池潭、春秋閣、舊城遺址、特色百年店家、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於高雄旅遊網推薦在地遊程，行銷在地產業。左營舊城商圈發展協會及左營舊城文化協會合作，規劃多條在地半日、一日導覽旅遊路線，推廣左營深度旅遊。

交通類：第 21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研議增設蓮池潭日、夜間遊憩設施。

說明：蓮池潭已於去(111)年 12 月升格為指定觀光地區，應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景區設施改善與增建，目前蓮池潭改造計畫著重在特色遊憩場營造、風景區環境營造這兩項既有環境改善工程上，建請積極研議於蓮池潭增設更多元的遊憩設施，讓旅客於蓮池潭願意駐足更多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23143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研議增設蓮池潭日、夜間遊憩設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11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核定經費 1,200 萬元)，營造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親子遊憩空間，已於 112 年 5 月施作完成；另 112 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體驗觀光計畫補助辦理「11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核定經費 2,300 萬元)，辦理龍虎塔至春秋閣間步道改善，將填土擴大陸域面積，增加植栽帶種植遮陰喬木，並分隔行人及自行車道，預計 113 年農曆春節前完成。以上工程亦一併強化蓮池潭夜間燈光設計，強化夜間遊憩氛圍。</p> <p>二、本府觀光局已編列 111 年度預算 1,050 萬元，於蓮池潭兒童公園設置共融式遊憩設施，預計今(112)年完工。</p>

三、有關蓮池潭日、夜間遊憩設施，本府將持續於爾後各改造工程及大型活動內納入考量設置。

交通類：第 21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觀光局強化林園區觀光能見度。

說明：林園區是有山有海的地方，請觀光局配合地方的天然地理條件串連清水巖登山步道、林園濕地公園、東西汕海堤、自行車步道及當地著名小吃，推動地區深度體驗旅遊，讓旅客體驗林園之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448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觀光局強化林園區觀光能見度。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今 (112) 年 11 月預計於林園區辦理海洋濕地漁港單車遊，以「複合式單車旅遊」為概念，結合周邊景點、在地美食，搭配樂團表演和街頭藝人歌手演唱，讓單車遊客與參加海洋音樂會的遊客一同欣賞漁村海岸風光，遊程沿途行經林園海洋濕地公園、中芸漁港觀景台、中芸漁港、汕尾海堤、汕尾爐濟殿、市境之南樹/方塊海及汕尾漁村彩繪。藉由低碳旅遊方式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區，透過市集及音樂會等吸引參與單車生活節的群眾，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地區觀光產值。 二、為使旅客能深度體驗各區之美，於高雄旅遊網盤點林園特色景點提供國內外遊客造訪，包含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清水巖風景區、中芸海港、頂林仔邊派出所、市境之南樹、林園安樂樓及林園紅樹林生態區等。

##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21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爭取彌陀潔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

說明：彌陀潔底山原為軍事單位，現發展為公園，惟年久失修，部分設施老舊如棧道。建請市府爭取中央支持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以發展軍事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0395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爭取彌陀潔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潔底山位於本市彌陀區潔底里，為該區的最高點，由泥火山泥漿堆積而成，為惡地地形。潔底山長期為軍方要塞管制區，直至民國 95 年軍方撤哨，交由當時的彌陀鄉公所代管並成立「潔底山自然公園」，因曾為軍事區所以保留了自然原貌，現有登山休閒步道、觀景台等休閒設施，係民眾登山休閒之最佳去處。 二、查「潔底山自然公園」現由彌陀區公所管理，對園區景觀、設施等最為熟悉，亦發包執行步道棧板修繕等維管作業，爰本府觀光局函請（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480800 號函）彌陀區公所研議該公園納入國家公園。 三、彌陀區公所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復意見如下（高市彌區經字第 11230720800 號函）：



本所先前經邱志偉立委積極協助下已送案營建署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本轄潔底山公園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範疇內管理及維護，唯因該園生態豐富性未及營建署標準故未能納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承辦單位：觀光局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王文鈴

電話：(07)7995678\*1553

電子信箱：f60300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維護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1123148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黃秋嫻議員提案建請爭取彌陀漂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一案，請貴公所研議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交通類第212號)辦理。
- 二、旨案係由黃秋嫻議員提案，因漂底山自然公園部分設施老舊，建請市府爭取中央支持納入國家公園管理及設施維護。
- 三、查漂底山自然公園現由貴公所代管，對園區景觀、設施等最為熟悉，亦發包執行步道棧板修繕等維管作業，敬請貴公所研議該公園納入國家公園，於文到兩週內函復。

正本：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局維護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函

地址：82743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4號  
承辦單位：彌陀區公所經建課  
承辦人：孫志裕  
電話：07-6191216#51  
傳真：076105218  
電子信箱：m121@ems.mituo.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彌區經字第112307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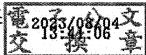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黃秋瑛議員提案爭取本區深底山公園納入國家公園管  
理及設施維護乙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府112年7月24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1231480800號函。
- 二、本所於先前經邱志偉立委積極協助下已送案營建署壽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評估本轄深底山公園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範疇  
內管理及維護，唯因該園生態豐富性未及營建署標準故未  
能納入，特此說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所經建課



高雄市政府 1120804



\*11203950900\*

##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21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建置友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請加速二階輕軌完工及通車時間。

說明：高雄係臺灣第二座擁有捷運之都市，十字路線搭配運具協助，提供市民交通需求。而今搭配輕軌之啟用，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已逐年提升。環狀輕軌的興建，不僅能搭配市區公車形成運輸路網，更可與捷運及臺鐵捷運化等站點形成不同轉運點，建構完整大眾運輸系統。

為提供友善大眾運輸系統及更便捷之路網，建請捷運局加速二階輕軌相關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61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建置友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請加速二階輕軌完工及通車時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輕軌二階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路線於 109.11.10 提出 9 大優化調整方案宣布復工，截至 112.6.30 止，整體工程預定進度 87.18%，實際進度 92.34%，超前 5.16%，為降低交通衝擊，已請統包商趕工進。預定今年底輕軌成圓。

交通類：第 21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輕軌無障礙車廂輪椅區動線改善。

說明：輕軌無障礙車廂輪椅區目前設有輪椅安全帶欄杆，有輪椅族反映安全帶非必要設施（新北輕軌沒有該設施），輪椅安全帶欄杆經常性橫在車廂中間，造成輪椅動線上的不便，建請研擬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7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輕軌無障礙車廂輪椅區動線改善。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輕軌車廂設置方式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高雄輕軌屬 B 型路權且於市區運行，遇突發狀況需緊急煞車之機率較高，為維護輪椅乘客安全，建議保留輪椅安全帶及擋板。</p> <p>二、另考量電動輪椅本身具自動煞車及安全帶設計，且未強制規範其停駐輪椅區域，使用者可於車廂內具足夠空間處停駐，高雄捷運公司亦將適時宣導乘客禮讓輪椅使用者通行。</p>

##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21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加速進行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工程。

說明：捷運黃線預計 117 年度完工，YC01 土建標自去年 7 月以及 12 月已流標兩次，在原物料一直不斷上漲，但預算卻無法跟上原物料漲幅，建請市府儘快提出新的預算，加速工程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7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加速進行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工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中央前鎮漁港重大建設專案，本府捷運局向中央爭取，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226 號函同意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前鎮漁港聯外軌道系統路線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756 萬元，本府自籌 144 萬元，合計 900 萬元。 二、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約，契約金額 875 萬元。現正辦理路線規劃評估期中報告作業，相關路線及建造型式尚在評估中，預計 113 年完成路線規劃評估報告。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

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21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捷運意外應變機制，通盤檢討行車安全。

說明：有鑑於中捷事件，高捷應未雨綢繆，完善捷運安全路網，跨局處重新檢視周邊建案工程安全，並提升月台與列車行駛緊急應變措施，通盤檢討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加強捷運意外應變機制，通盤檢討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捷運系統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規劃，適用於各類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業務（如火災、列車衝撞或傾覆、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人為危害事故、非法侵入事故、天然災害、其他事故等），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並發展各類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標準據以實施及演練。 二、捷運系統範圍內有災害及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可能影響營運行車安全時，將依災害種類及事故等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為一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主要任務為進行相關災害預防或事故搶救、搶修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車組、搶救組、搶修組、



- 後勤組、公關組、安全組等。
- 三、災害及事故發生後，行控中心視狀況需要時得先行指示站務人員於現場適當地點開設「現場指揮中心」進行搶救作業，由當班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當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並進駐時，由搶救組位階較高者擔任現場指揮官，並隨時回報最新現場狀況。
  - 四、如為火災依消防防護計畫規定並成立「自衛消防編組」設置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進行通報及搶救作業。
  - 五、查高雄捷運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多場大型演練及加強演練，並納入各種不同模擬情境，包含列車火災、車站火災、隧道火災、爆裂物災害、毒化物災害、大量傷患搶救、旅客隨機殺人、非法侵入等事件，並會同相關外援單位（警察、消防、衛生、環保）共同聯合演練，強化應變能力及跨單位間緊急通報聯繫。
  - 六、高雄捷運紅橘線、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延伸線均為有人駕駛系統，列車上均配置司機員，司機員可視狀況立即啟動煞車，避免撞上掉落物。
  - 七、另於高架車站每側月台均設置緊急停車按鈕，緊急狀況下可防止列車出站。
  - 八、營運公司將前述設施納入制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九、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限建範圍之施工行為，均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審查、列管並定期提送監測報告，以確保捷運設施安全。
  - 十、異物侵入捷運高架段部分，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發布「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鄰近捷運高架段附近的建案需經建管處、工務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局及相關技師公會會審核准後方可施做。

##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21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捷運黃線建設進度。

說明：捷運黃線預定於 2028 年完工並通車，然近期多項標案接連完成決標之際，亦有如 YC01 標因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遭遇困境等樣態，建請捷運局應持續積極辦理，評估應修正處，並及時報予本席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捷運黃線建設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完成機電（含機廠及主變電站）標之評選作業，由西門子團隊獲最優廠商，並於 10 月 3 日完成決標作業。 二、軌道標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12 月 20 日開標未達三家流標，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4 日開標，本次三家投標，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簽約。 三、土建標於 111 年兩次上網公告均無廠商投標，經重新檢討招標策略後，採兩階段招標，第一階段採統包方式辦理，分 YC01 標、YC02 標及 YC03 標等三標，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上網公告，預計 9 月初開標。

交通類：第 2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針對捷運工程施作，應避免鄰近路口同時封路。

說明：輕軌原定於年底完成施工，目前工程進度亦已達到 90% 以上，雖整體進度超前值得肯定，但近期大順路段施工禁止左轉等措施已造成市民困擾，建請捷運局：

- 一、針對車流量較大路口採「半半施工」方式。
- 二、避免鄰近路口同時施工。
- 三、如封路不可避免，應提供便捷替代道路資訊。
- 四、任何封路作為均應提前預告供市民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針對捷運工程施作，應避免鄰近路口同時封路。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輕軌二階大順路橫交重要路口（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路、建國路、中正路等）採分段施工，次要路口（如龍德新路、聯興路、鼎山街、灣中街、莊敬路、覺民路及武廟路等）原則採全封閉施工，以加速工進縮短工期。</p> <p>二、鄰近路口將依上述原則，大路口採半半施工，以提供民眾通行替代使用。</p> <p>三、管線部份將配合交維施工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各管線牴觸情</p>

形，並要求管線單位儘速配合遷改。

四、封路施工提前公告：

- (一)封路施工前 1~2 周前於交維群組內週知里長、交通局、警察局交大及公車業者，沿線住戶、店家則於 3 天前施工拜訪，發放通知單。
- (二)新聞局協助於本市有線電視（港都、慶聯、鳳信、南國、新高雄等）刊登跑馬訊息。
- (三)委託中華電信發送即時施工及交維簡訊，提醒用路人改道訊息。
- (四)交維完設會勘：路口封閉後進行完設會勘，確認現場交通狀況，交通局並依現場車流狀況檢討號誌秒數最適化。
- (五)替代路線路口如遇交通壅塞無法紓解時，請交通大隊立即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
- (六)輕軌工程相關交維資訊應提前於 LINE 群組資訊公告，同時知會交管單位加強控管，廣播電台宣傳（警廣、港都、KISS、快樂、金聲）提醒用路人儘早改道。
- (七)加速工進以降低對民眾之交通影響，並依工進持續向地方里長及民眾溝通說明，以輕軌年底成圓為目標。

交通類：第 2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推動捷運紫線。

說明：捷運紫線成功建置完成後將成為連結市區與原縣區重要的軌道建設，捷運局及相關單位應謹慎評估各站位置，並提前規劃相關聯開案，以加速工程進度、減低工程因經費問題所遇阻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7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捷運紫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入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 二、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預定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

連接七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

- 三、紫線路線目前研究範圍已包括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階段，將依都市發展、經濟、財務等客觀條件評估，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

交通類：第 22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捷運局增設捷運沿線異物掉落偵測器。

說明：避免台中捷運被吊臂倒塌砸中事件在高雄發生，建請捷運局在大樓旁沿線增設異物掉落偵測器，讓意外發生時可第一時間處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增設捷運沿線異物掉落偵測器。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延伸線均為有人駕駛系統，列車上均配置司機員，司機員可視狀況立即啟動煞車，避免撞上掉落物。 二、黃線僅 Y2 至 Y1 車站間為高架路段，捷運局會將類似意外在設計階段納入考量，研擬相關安全設備及營運規則，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另於高架車站每側月台都會設置兩個車站緊急停車按鈕；車廂內設置緊急停車把手，拉下後可啟動煞車，讓行進中之列車停止。 三、台中捷運吊臂掉落事件目前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後續將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建置相關偵測或預防設施。

##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22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捷運閘門。

說明：依捷運站無捷運閘門，乘客會有落軌疑慮，建請市政府增設捷運閘門，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增設捷運閘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高雄捷運紅橘線未裝設月台門之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二、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捷運局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請高捷公司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高捷公司有盈餘時，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 三、未來捷運局規劃新建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車站月台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交通類：第 22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加速輕軌大順段施工，全力疏導交通，減輕民眾交通上之不便。

說明：輕軌大順路段自去年 12 月份開始施工，迄今已半年之時間，這半年來，讓原本車流量大的大順路交通就是塞爆了，請捷運局加速輕軌大順段施作，並全力交通疏導，減輕民眾交通上帶來的生活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29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加速輕軌大順段施工，全力疏導交通，減輕民眾交通上之不便。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二階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預定進度 87.18%，實際進度 92.34%，超前 5.16%。 二、(C20-C24) 段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工通車；預計 112 年底輕軌成圓。 三、已透過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以 CCTV 掌控車流動態，使施工路段及周邊道路之車流正常。並於大順路段沿線採「尖峰時段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及「全時段禁止聯結車、砂石車通行」、工區限速 30km/hr、交大路口增派義交及警力導引車流改道等措施提昇整體道路服務效率。 四、大順路段沿線自今(112)年 2 月 1 日起陸續關閉路口左轉時相以實施左轉管制，屆時大順路沿線車流僅可直行或右轉，請用

路人提前或延後以右轉 P-turn 方式進行左轉，也建議用路人多利用鄰近東西向替代道路（明誠路、同盟路、建工路、十全路、九如路、武廟路、憲政路、鐵道一街），南北向替代道路（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大昌路、凱旋一路、福德二路）提早改道其他替代路線。

交通類：第 22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擬捷運局成立聯開處，以利市府整合推動捷運相關聯開方案。

說明：市府捷運局編制偏小，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一千多人相比，人力顯然不足，未來捷運聯合開發業務吃重，建請市政府研擬捷運局成立聯開處，以利整合推動相關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0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擬捷運局成立聯開處，以利市府整合推動捷運相關聯開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前編制員額 131 人，將衡酌其他五都組織編制作為檢討捷運局修編的參考。配合捷運四線齊發之工程經費需求，目前市府積極推動捷運聯合開發，以取得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同時降低市府財政負擔。考量聯合開發基地數量，現有人力已不足以應付未來之業務需求，將積極爭取市府成立聯開處，以利整合及加速推動捷運聯合開發。

##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22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加速大社、仁武區捷運規劃。

說明：烏松區捷運黃線已準備動工，不僅未來生活圈範圍加大外，就醫、就業上的交通問題將會大幅改善，相信未來的高雄發展會更大步邁進，但一條路網難以連結更多區域共同發展，尤其本席的選區，如果要進入到市區，只有班次不多的公車做連結，多數還是使用機汽車較為方便，加上仁武區人口增加快速及產業不斷進駐，因此因加速捷運路網的連結，規劃大社、仁武區捷運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0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加速大社、仁武區捷運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之前完成整體路網規劃，後續路線包括「燕巢高鐵線」及「楠梓五甲線」兩線有行經仁武、大社地區。 二、捷運局於 110 年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納入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及議員關切仁武、大社地區捷運相關路廊將納入規劃評估，預計今年（112 年）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113 年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將對各路線之規劃、優先順序、建造型式進行評估。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22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捷運紫線應規劃完善便捷的轉乘環境。

說明：以目前運行中之輕軌與捷運轉乘為例，有時需步行一段距離才得以轉乘捷運，方便性不盡理想，建議於可行性研究時將規劃站內轉乘紅線、黃線等設計納入初步規劃，以提升捷運系統轉乘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0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捷運紫線應規劃完善便捷的轉乘環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入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 二、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預定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

連接七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

- 三、目前捷運紫線研究範圍已包括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階段，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

##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22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改善輕軌大順路段施工塞車問題。

說明：輕軌第二階段大順路段工程進行中，但相關的動線規劃、交通指引不夠完善，依舊對大順路段造成嚴重交通衝擊，尖峰時段嚴重塞車造成民怨。市府推動公共工程頻繁，須有標準作業程序（SOP）可以遵循，市府應對輕軌大順路段進行體檢並研擬 SOP，將交通衝擊減到最小，徹底改善大順路段塞車問題。市府後續還有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小港林園線，這套 SOP 日後還可以一體適用。

辦法：以大順路段為範例研議減少交通衝擊的 SOP，並推展到包括黃線等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09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改善輕軌大順路段施工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輕軌二階施工交通衝擊因應作為： 一、依據交通局道安會報核定交維計畫辦理：沿線設置大量改道資訊牌面約計 400 面、路口配置義交及警力約計 70 名。 二、市府團隊利用 CCTV（計 57 處）監控交通車流：交通局智運中心回報主線及替代道路之交通壅塞情形，並請交通大隊適時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 三、施工前 2~4 天發布新聞稿、臉書、廣播電台宣傳（警廣、港都



、KISS、快樂）提醒用路人儘早改道。

四、新聞局協助於本市有線電視（港都、慶聯、鳳信、南國、新高雄等）刊登跑馬訊息。

五、委託中華電信發送即時施工及交維簡訊，提醒用路人改道訊息。

六、加速工進，縮短施工期。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2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儘速興建高雄捷運紫線，以利高雄都會發展。

說明：

- 一、交通便利性：高雄捷運紫線的建設可以提供更便捷的交通選擇，連接高雄市各學區大學。為居民和遊客提供快速、舒適和可靠的交通方式，減輕道路交通壓力，改善交通擁堵問題。
- 二、經濟發展：紫線的建設將促進商業和經濟活動的發展。它可以連接重要的商業區、商業園區和重要景點，提供方便的交通網絡，促進人流和商業機會的增長。
- 三、創造就業機會：興建紫線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和專業人才，這將帶來就業機會。同時，當紫線建成後，它將進一步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房地產、旅遊和服務業，進一步促進就業增長。
- 四、城市規劃和都市更新：紫線建設可以作為城市規劃和都市更新的契機。它可以促進周邊區域的開發和更新，改善城市環境和公共設施。同時，也可以鼓勵人們在沿線地區定居和投資，提升地區的整體品質。
- 五、環境友好和可持續發展：紫線作為捷運系統，將提供更環保和可持續的交通選擇。它可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低碳排放，並促進可持續的城市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23131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儘速興建高雄捷運紫線，以利高雄都會發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入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p> <p>二、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預定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連接七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p> <p>三、目前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階段，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p>

##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22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活化高雄捷運，捷運底下商辦空間長期間置，為了活化利用可以以較為合宜的價格提供給青年創業或是公益團體使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386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活化高雄捷運，捷運底下商辦空間長期間置，為了活化利用可以以較為合宜的價格提供給青年創業或是公益團體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捷運車站商業空間招商，以多元運用車站空間，提供承租人經營零售販賣、會議、辦公等業務，且提供捷運乘客多樣、便利之消費服務及休憩空間。</p> <p>二、目前捷運商業空間招商說明如下：</p> <p>(一)高雄捷運 R10 美麗島站與 R11 高雄車站，原本採取與其他車站相同方式，由高捷公司自行招商，雖然也都有店家進駐，但流動率較高，也較沒整體性。日前高雄捷運跟墨凡公司合作，由墨凡公司整體統包美麗島站商場空間，重新規劃，打造《墨凡·美麗島商場》，2022 年 4 月，美麗島商場正式「試營運」。以「城市中心休憩站」為概念，打造首座高捷站內美食商圈，將眾多具有特色的知名品牌集於一站並提供百個公共座席，裝潢文青，吸引大批食客與通勤族駐留美麗島。</p>

目前 R10 美麗島站 30 間店面有 29 間已出租，具有相當口碑，其餘店面則由墨凡公司積極招商中。

(二)高捷公司 2023 年對 R11 車站持續與墨凡公司簽訂商場合作，將比照美麗島商場成功模式，重新整體規劃，目前廠商同步進行招商與商業空間安排，最快今年 (112) 年中展現全新不同風貌，尤其增加地下 B3 層和以前的高捷 R11 臨時站封閉空間，商業規模更大，合計可達 978 坪空間，已確定有餐飲業、書店及動漫相關商店進駐，目前招商率也已達 5 成。

(三)高捷公司紅橘全線 179 間店面，出租率已達 88%，其餘店面也都有短租流動。

三、有關青年創業或公益團體使用車站空間事宜，高捷公司提供優於站外各式商業場所租賃條件予承租人。本府交通局亦請高捷公司針對青年創業或公益團體務必全力協助，俾利提高出租率。